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志刚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188059277

传真：-

邮编：212143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东大道 198 号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280275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宏运大道南京城际空间站 A1 幢 17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丹徒区谷阳东大道 198 号				
行业类别	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设计规模	生产 KDC098gZC030、KDC095gZC030、KDC0102gZC060 三种压缩机产品，共生产 300 万套/年				
实际规模	生产 KDC098gZC030、KDC095gZC030、KDC0102gZC060 三种压缩机产品，共生产 3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19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2	比例	1.81%
实际总概算	24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45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2、《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3、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镇环审〔2022〕21 号）； 14、《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5、建设单位实际运营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热处理，火焰钎焊工序废气，清洗线防锈烘干、电泳涂装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防锈烘干废气、电泳烘干废气。 热处理，火焰钎焊废气，清洗线防锈烘干、电泳涂装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见表 1-1。 表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r></table> 颗粒物、VOCs（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20</td><td>1</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5</td><td>200</td><td>1.4</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5</td><td>200</td><td>/</td></tr><tr><td>NMHC</td><td>15</td><td>60</td><td>3</td></tr></table>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二级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15	200	1.4	氮氧化物	15	200	/	NMHC	15	60	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二级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15	200	1.4																															
氮氧化物	15	200	/																															
NMHC	15	60	3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见表 1-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见表 1-4。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NMHC	4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见表 1-5。

表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H ₃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具体数值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 别	指 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项目接管标准	pH	6.5~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B 等级
	TP	8	
	TN	5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5	
	LAS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 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声功能区	65 dB（A）	55 dB（A）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压缩机主机及成套设备、配件、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建设 1 条旋转式压缩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总投资 24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09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174.2 平方米。企业 1#厂房、4#厂房、6#厂房及公辅工程已建成。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0]3 号），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镇环审（2022）21 号）。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目前已建成部分并调试，由于电机生产线、冲压生产线和泵体精加线暂未建设，所以本次验收内容不含电机生产线、冲压生产线和泵体精加线，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项目的第一阶段。

项目的变动情况详见《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 1。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应开始环保验收工作，故对本项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在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及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9 日和 2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环评批复见附件 2，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2-1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是否一致	年运行时数
1	旋转式压缩机生产线（1 条生产线）	旋转式压缩机 KDD098ZD030/K DD095ZD030/KD D102ZD060	300 万套/ 年	300 万套/ 年	是	6600h

表 2-2 验收项目配套公用设施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24480m ² ，1F，高度 11m	曲轴磷化、零部件加工和清洗、组装线、电泳涂装线等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24480m ² ，1F，高度 11m
	6#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9500m ² ，6F，高度 20m	1F 为食堂，2-6F 为办公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9500m ² ，6F，高度 20m，暂

					未使用
	4#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入口南侧，建筑面积2880m ² ，1F，高度10m	电机生产、冲压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入口南侧，建筑面积2880m ² ，1F，高度10m，暂未使用
仓储工程	原材料仓库（5#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入口北侧，建筑面积3000m ² ，1F，高度10m	/	5#厂房暂未建设
	成品库（5#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入口北侧，建筑面积4920m ² ，1F，高度10m	/	5#厂房暂未建设
	危化品库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建筑面积100m ² ，1F，高度8m	/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建筑面积120m ² ，1F，高度8m
	储罐		位于厂区西北侧，其中氮气储罐10m ³ ，氧气储罐10m ³ ，氩气储罐15m ³ ，二氧化碳储罐10m ³ 。	/	位于厂区西北侧，其中氮气储罐10m ³ ，氧气储罐10m ³ ，氩气储罐15m ³ ，二氧化碳储罐10m ³ 。
公用工程	公用设备间（东西2栋）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880m ² ，1F，高度6.5m	/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880m ² ，1F，高度6.5m
	空压机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790m ² ，2F，高度10.8m	/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790m ² ，2F，高度10.8m
	传达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60m ² ，1F，高度5m	/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60m ² ，1F，高度5m
	食堂		位于9#厂房（已建成）1F，建筑面积2000m ²	/	暂未建设
	供电系统		用量2046万kwh/a	区域电网供给	变电系统已建设
	给水		用量50635.35 t/a。其中纯化水用量15436m ³ /a，制水效率约为70%。超纯水用水量339.35m ³ /a，制水效率约为70%。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用量58299.85 t/a。其中纯化水用量14951.2m ³ /a，超纯水用水量484.8m ³ /a
	排水		排放量39084 t/a	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32296.5 t/a
	供热		用量约为7920m ³ /a（1.2m ³ /h）	园区蒸汽管网提供蒸汽	蒸汽管道已连接
	天然气		用量76.54万m ³ /a（116m ³ /h）	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	天然气管道已连接
环保	消防应急系统		消防水池容积350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应急水池容积125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	/	已建设消防水池和应急水池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热处理燃烧废气经自带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20%	未建设

工程		切削液废气经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0%	未建设
		零部件清洗线防锈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5%，处 理效率 90%	已建，与环评一致
		零部件清洗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	已建，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 理效率 95%	已建，与环评一致
		电泳涂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自带 CO 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5%，处 理效率 95%	已建，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共同经 UV 除臭+活性炭吸附后，共同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 90%	已建，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 90%	未建设食堂
	无组织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 理效率 95%	已建
	废水处理	化粪池（130m ³ /d）、隔油池（50m ³ /d）	处理生活污水	化粪池（130m ³ /d）、隔油池（50m ³ /d）
		污水处理站（130m ³ /d，其中金属废水 30m ³ /d，其他综合生产废水 100m ³ /d）	处理生产废水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6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危废仓库 16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4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一般固废堆场 24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料：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型号）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1	外购壳体组件	热轧钢板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2	泵体生产	上轴承	HT250	300.05 万个	目前相应工段未建设，零件外购
3		下轴承	HT250	300.05 万个	
4		气缸	HT250	300.05 万个	
5		活塞	轴承钢	300.05 万个	
6		曲轴	QT500-7	300.05 万个	
7		滑片	高速钢	300.5 万个	
8		复合头螺栓	SCM435	2400 万个	/
9		铆钉	SWCH8A	300.5 万个	/
10		弹簧	20C	300.5 万个	/
11		导油片	/	300 万个	/
12		排气阀片	/	300.5 万个	/
13		阀片挡板	SPHC	300.5 万个	/
14	电机	硅钢片条料	/	13650 吨	/
15		漆包线（Φ0.8）	/	1500 吨	/
16		绕组(变频)	/	2700 万个	/
17		绝缘插座	/	900 万个	/
18		刺破端子 A	/	900 万个	/
19		槽绝缘（变频）	/	2700 万个	/
20		引出线套管	/	900 万个	/
21		引出线套管 A	/	300.5 万个	/
22		引出线套管 B	/	300.5 万个	/
23		引出线套管 C	/	300.5 万个	/
24		聚酯层套管	/	300.5 万个	/
25		绝缘骨架（上）	/	300.5 万个	/
26		绝缘骨架（下）	/	300.5 万个	/
27		定子铁芯	/	300.5 万个	/
28		转子磁钢	/	3600 万个	/
29		转子铁芯	/	300.5 万个	/
30		定子冲片	/	38400 万片	/
31		转子冲片	/	39300 万片	/
32		铆钉 A	/	600 万个	/
33		铆钉 B	/	600 万个	/
34		主平衡块	/	300.5 万个	/

35		副平衡块	/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36		挡油板	/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37	电气部分	接线柱	/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38	储液器	分液器	铁质、铜质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39		排气管	/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0		泵体吸气管	/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1		分液器支架	SPHC 热压酸洗板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2	附件	橡胶塞	氯丁胶, 进出气口、端子保护	900 万个	900 万个	/
43		接线柱护盖	聚酯类 VALOX 420SEO、BK1066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4		绝缘垫	三元乙丙胶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5		减震垫圈	天然橡胶, 硬度 Hs40±5°	900 万个	900 万个	/
46		固定螺母	碳素结构钢 08F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7		固定垫圈	三元乙丙胶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8		温度保护器	/	300.5 万个	300.5 万个	/
49	包装材料	木托架	/	2400 个	2400 个	/
50		层板	/	8000 张	8000 张	

验收项目水平衡：

项目营运后，外排主要水污染源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验收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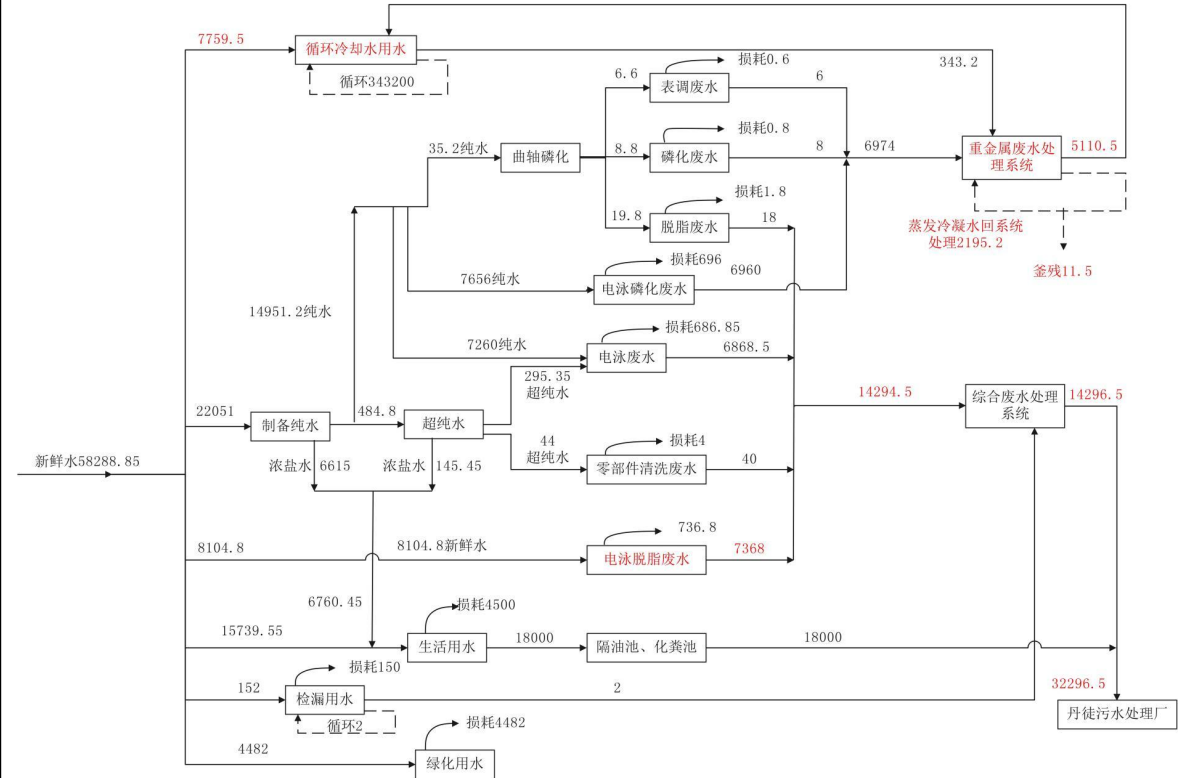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一、电机生产线（1 条生产线）					
1	刻印机	KYJ-0001	1	0	-1
2	槽纸机	SH-0001	2	0	-2
3	绕线机	SW-36-2N	6	0	-6
4	骨架安装设备	SH-0002	1	0	-1
5	端子熔接机	SH-0003	1	0	-1
6	电机测试机	CX-013	1	0	-1
二、冲压生产线（1 条生产线）					
1	上料机	SLJ-01	2	0	-2
2	整平机	ZPJ-01	2	0	-2
3	送料机	SLJ-02	2	0	-2
4	高速冲床	AIDA-MSP-2300	2	0	-2
5	热处理炉	RCL-01	1	0	-2
6	铆接机	SH-015	2	0	-2
三、泵体精加线（1 条生产线）					
1	汽缸专用双端面平面磨床	KVD-350NC	2	0	-2
2	汽缸专用沟槽铣磨复合机床	VGMCG-3H-MX3	4	0	-4
3	汽缸专用双端面平面磨床	KVD-350NC	2	0	-2
4	汽缸内孔专用磨床	THG-10C	4	0	-4
5	气缸去毛刺机	HS-01	2	0	-2
6	曲轴专用长短轴无心磨床	KC-300	2	0	-2
7	曲轴专用偏心外圆磨床	GKP-350NC	2	0	-2
8	曲轴止推面专用磨床	GKP-350NC	2	0	-2
9	曲轴专用长短轴无心磨床	KC-300	2	0	-2
10	曲轴去毛刺机	HS-02	2	0	-2
11	曲轴磷化机	HCD-01	1	1	0
12	曲轴抛光机	SH-01	2	1	-1
13	上轴承专用平面磨床	R-431	2	0	-2
14	上轴承内孔专用磨床	THG-10S	4	0	-4
15	珩磨机	FS-011	2	0	-2
16	上轴承去毛刺机	HS-03	2	0	-2
17	下轴承专用平面磨床	R-431	2	0	-2
18	下轴承内孔专用磨床	THG-10C	4	0	-4
19	珩磨机	FS-012	2	0	-2

20	下轴承去毛刺机	HS-04	2	0	-2
21	活塞专用双端面平面磨床	KVD-300W	2	0	-2
22	活塞专用外圆无心磨床	KOYO4515C	2	0	-2
23	活塞内孔专用磨床	THG-15S	4	0	-4
24	活塞去毛刺机	HS-05	2	0	-2
25	上轴承铆接检漏机	SH-001	2	0	-2
四、零部件清洗线体（1条生产线）					
	零件超声波清洗机	HCD-01	1	1	0
	烘干炉	HCD-02	1	1	0
五、泵体组装线体（1条生产线）					
1	活塞分选机	XM-0001	2	1	-1
2	叶片分选机	XM-0002	2	1	-1
3	汽缸、活塞、叶片选配确认机	XM-0003	2	1	-1
4	上轴承调心机	YLRD-01	2	2	0
5	上轴承消音器锁紧机	SH-002	2	2	0
6	调心间隙确认机	SH-003	2	0	-2
7	下轴承调心机	YLRD-02	2	2	0
8	手动回转组立机	SH-004	2	0	-2
9	泵体组装线线体	SH-005	2	1	-1
六、成品组装线（1条生产线）					
1	定子热套机	SH-006	1	1	0
2	转子冷压机	SH-007	1	1	0
3	充磁机	SH-008	2	1	-1
4	三点焊接机	SH-009	2	2	0
5	铜管压入机	SH-010	1	1	0
6	性能测试机	SH-011	1	1	0
7	下盖焊接机	SH-012	4	3	-1
8	上盖焊接机	SH-013	4	3	-1
9	焊分液器	SH-014	1	1	0
10	壳体激光焊接机焊机		0	1	+1
七、电泳线（1条生产线）					
1	前处理段	HT-001	1	1	0
2	检漏槽	HT-002	1	1	0
3	电泳槽	HT-003	1	1	0
4	烘干炉	HT-004	1	1	0
5	燃烧机	HT-005	2	2	0
6	真空泵	HT-006	1	1	0

7	链条	HT-007	1	1	0
八、检验包装线（1条生产线）					
1	贴铭牌机	CX-001	1	1	0
2	电器检测机	CX-002	1	1	0
3	冷冻油注油机	CX-003	1	1	0
4	净油机	CX-004	1	1	0
5	性能测试机	CX-005	1	1	0
6	绝缘耐压测试机	CX-006	1	1	0
7	氮气冲入机	CX-007	1	1	0
8	压缩机性能测试台	CX-008	2	3	+1
9	马达测试台	CX-009	1	1	0
10	老化实验机	CX-010	1	1	0
11	焓差实验室	CX-011	1	1	0
12	噪音实验室	CX-012	2	2	0
13	自动装胶塞机		0	1	+1
14	自动装护盖机		0	1	+1
九、动力设备					
1	空压机		5	9	+4
2	纯水制备系统	HT-008	1	1	0
3	燃烧机		2	2	0
十、其他生产设备					
1	集中冷却设备	FRT-0001	1	1	0
2	污水处理站	/	1	1	0
3	氮气储罐	1200 立方米	1	1	0
4	氧气储罐	1467 立方米	1	1	0
5	氩气储罐	1500 立方米	1	1	0
6	二氧化碳储罐	1500 立方米	1	1	0
7	冷却塔	LBCM-80	2	2	0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厂区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分为曲轴磷化、零部件清洗、泵体组装、本体组装、电泳涂装、检验工序。

（一）曲轴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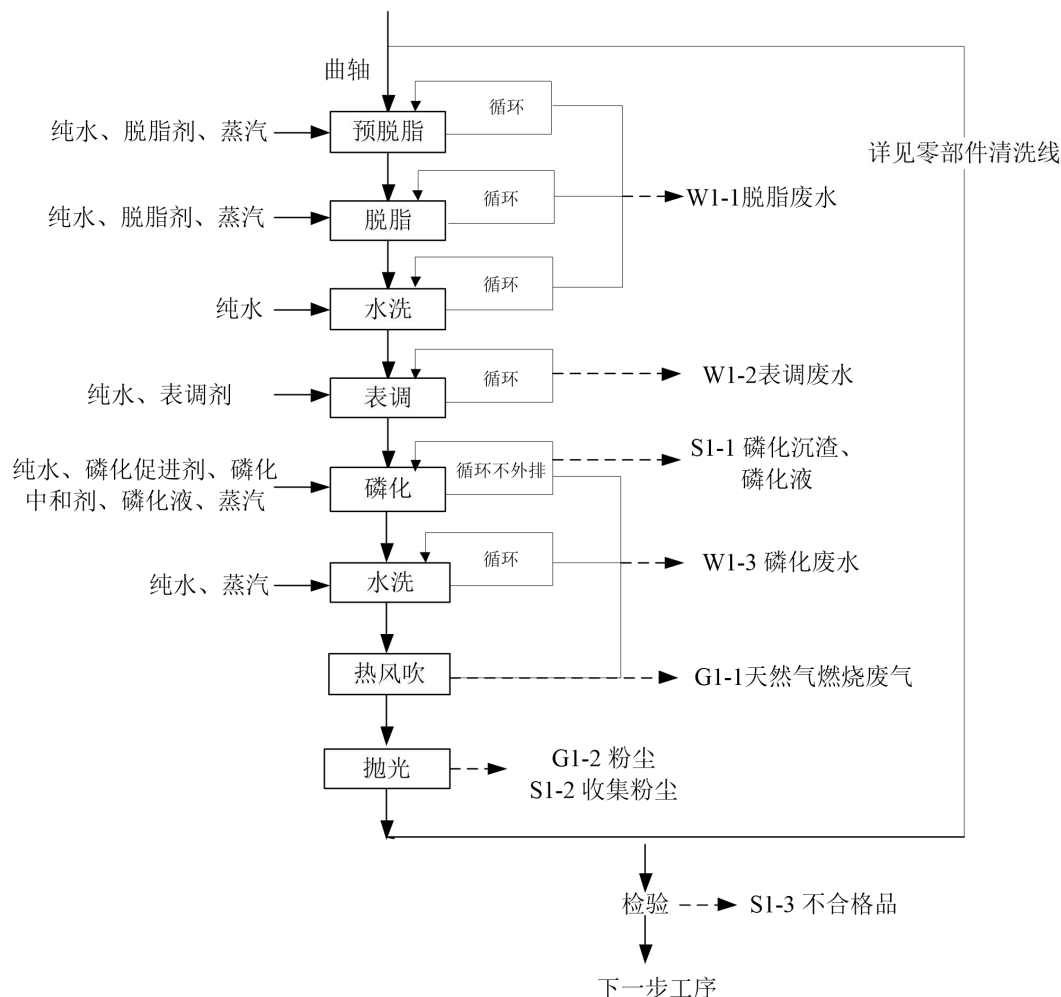


图 2-2 曲轴磷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仅曲轴需脱脂磷化，曲轴脱脂磷化阶段均在生产线上设置封闭罩，其他零部件无需进行脱脂磷化，进入零部件清洗线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含油脱脂废水、含锰含磷的磷化废水、磷化沉渣、抛光粉尘和生产噪声。

1、预脱脂、脱脂：

将精加工完成的曲轴进行预脱脂、脱脂处理。脱脂是依靠脱脂剂对污物的溶解作用，皂化作用，依靠表面活性剂对污物的润湿、渗透、分散等物理作用，使污物成为

可溶解的或可分散的物质，将组件表面的金属屑、灰尘及水溶性电解质等污垢彻底除去，以保证图层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防护性能。

预脱脂、脱脂均采用热水+清洗剂作为清洗介质，采用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90S，处理温度为 20-98℃。预脱脂槽和脱脂槽尺寸为 640*610*640mm，容积为 0.25m³，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2、水洗（浸泡）：

脱脂后对零部件进行鼓泡水洗去除表面脱脂剂，采用纯水作为清洗介质，采用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90S，处理温度为常温。水洗槽尺寸为 640*610*640mm，容积为 0.25m³，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3、表调：

水洗完成后使用表调剂（含 90%的磷酸锰）及表调添加剂（含 95%焦磷酸钠）进行表调处理，修复前期处理过程中对曲轴表面的微量损害。采用表调剂作为清洗介质，采用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90S，处理温度为常温。表调槽尺寸为 640*610*640mm，容积为 0.25m³，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4、磷化：

然后进行磷化处理，在其金属表面与主要含磷酸二氢锰、硝酸锰等的酸性溶液接触，发生化学反应而在金属表面生成稳定的不溶性的磷化膜。

采用纯水+磷化剂作为清洗介质，采用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90S，处理温度为 20-98℃。磷化槽尺寸为 640*610*640mm，容积为 0.25m³，槽液循环使用。有磷化沉渣产生，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10kg。

5、水洗（喷淋）：

磷化后对曲轴进行超声波水洗去除表面残留化学物质，采用纯水作为清洗介质，采用喷淋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90S，处理温度为常温。水洗槽尺寸为 640*610*640mm，容积为 0.25m³，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6、热风吹：

防锈完成后使用空气吹干表面水分。输送道前后上下四面设不锈钢风嘴，处理时间为 90S，燃烧机提供热风。

7、抛光：曲轴磷化完成后进行抛光处理。

8、检验：对处理完成的曲轴和其他零部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入下一工序。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二) 零部件清洗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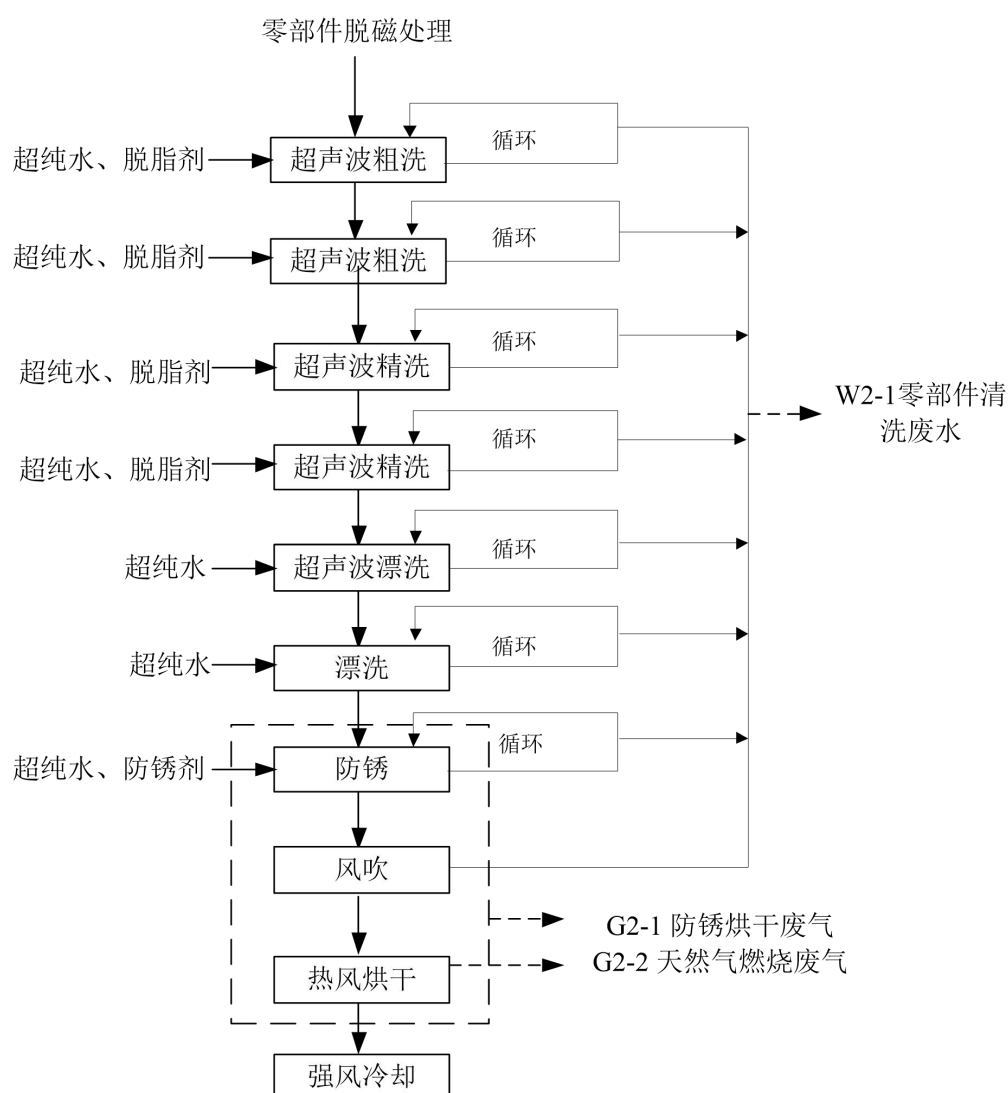


图 2-3 零部件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零部件清洗机主要由脱磁处理装置、清洗槽、漂洗槽、防锈槽、超声波装置、自动上下顶料机构、进出料电动滚道及无动力滚筒、工件清洗顶升抛动系统、储液箱、清洗液循环及除油过滤系统、强风脱水、烘干系统、冷却、排风系统、洗液蒸气加热恒温控制系统、热风自动加热温控系统、电控及触摸屏等部分组成。

机加工零部件清洗机是一个全自动清洗设备，设备加罩密闭，一个清洗机设备即为一条零部件清洗线。整个清洗工作过程由 PLC+触摸屏控制，零部件清洗机密闭清洗。

清洗作业员将装满工件的层叠的工件框放置在进料输送滚道上，由上料顶升装置和工件框平移装置将工件框依次送到各清洗工位，对工件进行清洗、漂洗、防锈的全过程，防锈后的工件由顶料装置放置到隧道烘干电动输送道上进入隧道进行干燥，最后作业员将层叠的工件框取出，完成全部清洗干燥工作。

1、脱磁处理：对零部件脱磁处理，脱磁后进入下一工序。

2、超声波粗洗（两次）：

脱磁后对零部件进行两遍超声波粗洗，采用超纯水+脱脂剂作为清洗介质，采用超声波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30S，处理温度为 45℃。两个超声波粗洗槽尺寸均为 440*685*730mm，容积为 0.22m³。设置不锈钢袋式过滤器，过滤材料为 50u 不锈钢滤网。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3、超声波精洗（两次）：

零部件两次超声波粗洗后再进行两次超声波精洗。采用超纯水+脱脂剂作为清洗介质，采用超声波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30S，处理温度为 45℃。两个超声波粗洗槽尺寸均为 440*685*730mm，容积为 0.22m³。设置不锈钢袋式过滤器，过滤材料为 50u 不锈钢滤网。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4、超声波漂洗：

零部件经超声波精洗后，采用超纯水作为清洗介质进行超声波漂洗，采用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洗去表面化学物质。处理时间为 30S，处理温度为常温。超声波漂洗槽和单独漂洗槽尺寸均为 425*685*731mm，容积为 0.21m³。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5、漂洗：

零部件经超声波漂洗后，采用超纯水作为清洗介质再进行一次超纯水单独漂洗，采用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洗去表面化学物质。处理时间为 30S，处理温度为常温。单独漂洗槽尺寸均为 425*685*731mm，容积为 0.21m³。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6、防锈：

零部件漂洗完成后，采用防锈剂作为清洗介质进行防锈处理，采用浸泡+上下抛动清洗方式。处理时间为 30S，处理温度为 70℃。超声波漂洗槽和单独漂洗槽尺寸均为 425*685*731mm，容积为 0.21m³。槽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

7、风吹：防锈完成后使用空气吹干表面水分。风吹槽容积为 550*750*917mm，液位上方四面缸壁设不锈钢风嘴，处理时间为 90S，处理温度为常温。

8、热风烘干、强风冷却：风吹完成后，零部件工件由顶料装置放置到隧道烘干电动输送道上进入隧道进行干燥，处理时间为 404S，处理温度为 120℃。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有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烘干完成后利用风机强风冷却，然后将层叠的工件框取出，完成全部清洗干燥工作。

（三）泵体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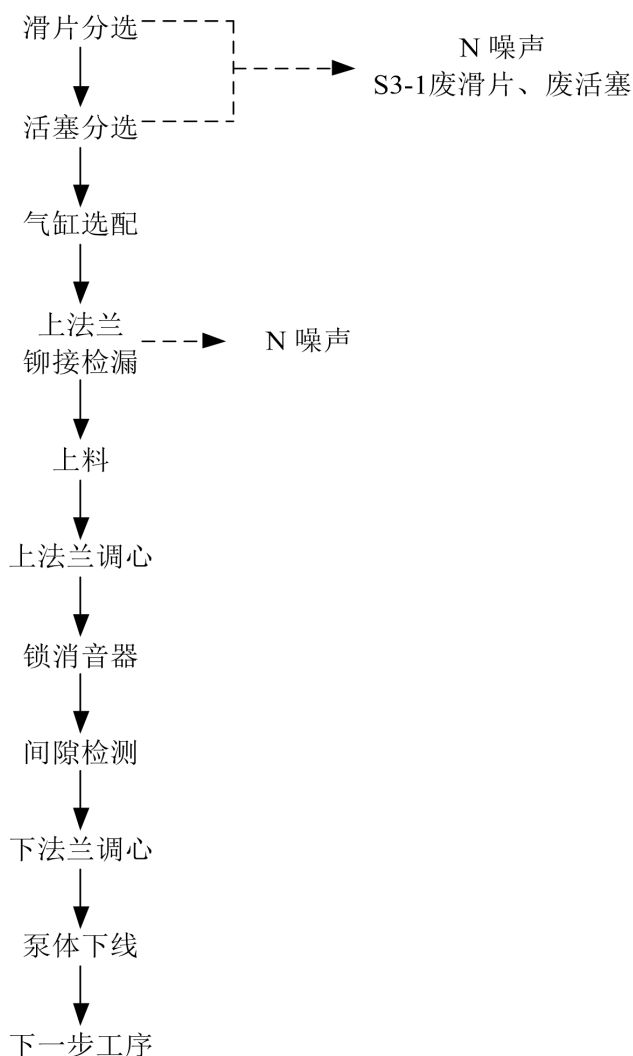


图 2-4 泵体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滑片分选：将滑片按高度及宽度分成几个档次；分选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及少量的不合格滑片。

2、活塞分选：将活塞按高度分选成几个档次；分选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及少量的不合格活塞。

3、汽缸选配：按汽缸高度及滑片槽宽度选配对应档次的滑片与活塞。

4、上轴承铆接检漏：将排气阀片与档片铆接在上轴承上；使用检漏机检漏。该过程主要是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5、上料：将泵体所需零部件全部放到流水线工装上供装配用。

6、上轴承调心：将曲轴偏心与气缸内孔的位置按设计要求调整到对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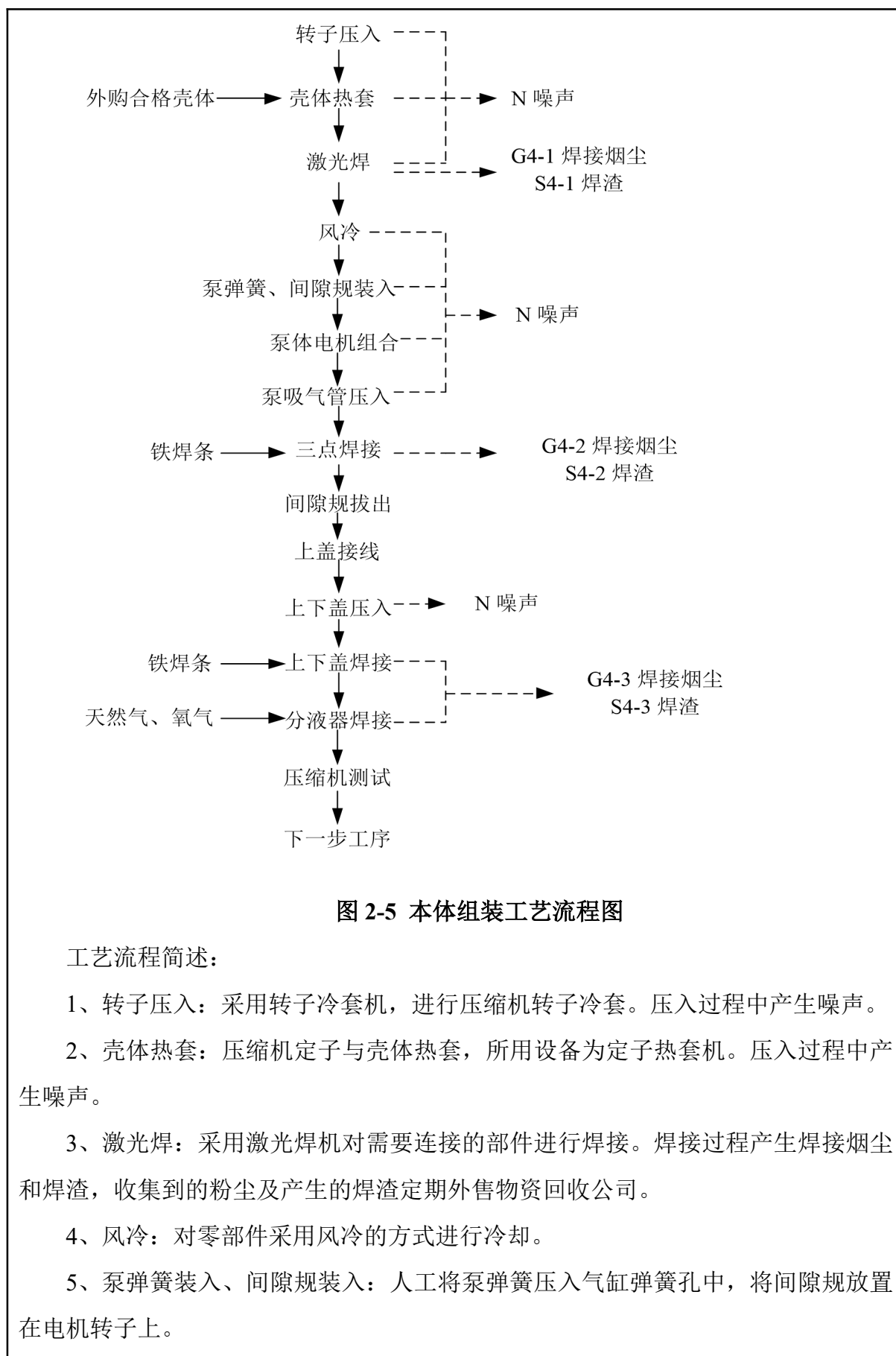
7、锁消音器：将消音器锁在上轴承上。

8、间隙检测：检测上轴承调心后的位置及间隙是否正确。

9、下轴承调心：将下轴承内孔与曲轴短轴的中心调整到技术要求的同心度上。

10、泵体下线：将合格泵体下线转移。

（四）本体组装



6、泵体电机组合：将壳体定子组件套装到泵体转子组件上。

7、泵吸气管压入：压入外接管，所用设备为铜管压入机。压入过程中产生噪声。

8、三点焊接：泵体与壳体三点焊接（CO₂ 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9、间隙规拔出：转子与定子之间的间隙规拔取。

10、上盖接线、上下盖板压入：将电机定子上的引出线连接到上盖上，然后压缩机上、下盖自动压入。压入过程中产生噪声。

11、上盖板焊接、分液器焊接：上盖环缝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焊接；分液器底部有一狭小缝隙，使用火焰钎焊，将分液器和直管焊接起来，将缝隙补平。火焰钎焊是使用天然气燃烧氧气，使铜磷焊条在高温条件下熔化，从而填补缝隙，本项目采用软钎焊，即焊接温度 450℃ 以上、焊点的强度高于 70MPa 即可。焊接烟尘与三点焊接废气及火焰钎焊废气一并进行处理。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收集到的粉尘及产生的焊渣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压缩机测试：压缩机通电进行启动运转测试。

（五）电泳涂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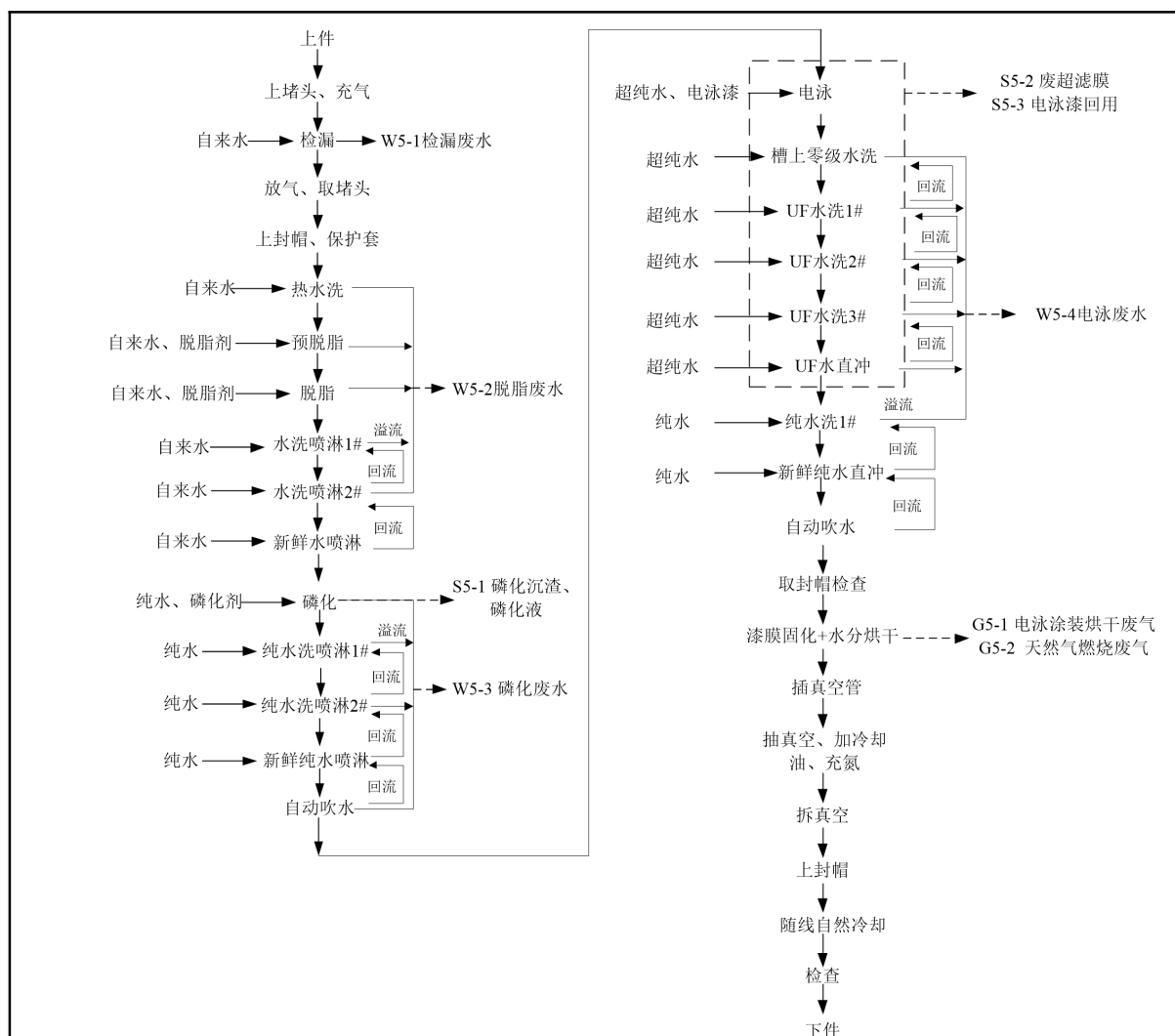


图 2-6 电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电泳涂装前处理工序

1、上件：项目人工将工件挂至悬挂输送链输送工件，输送机速度 1.6m/min，变速范围 1-4m/min，输送机功率 3kw/h。生产线上采用多点挂吊工件。

2、检漏：先将堵头安装后，充气，使用自来水检查压缩机是否有漏。检测后，再将气放出，取下堵头。此工序产生的检漏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外排一次。

3、上封帽、保护套：将封帽和保护套安装到位，以便进行下一步工序。

4、热水洗（喷淋）：使用热水喷淋，去除零部件表面的浮尘、水溶性电解质等，无废水溢流，每 6 天更换一次。

5、预脱脂（喷淋）：使用脱脂剂采用喷淋方式去除零部件表面的油污，以保证涂层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防护性能。脱脂用水循环使用，槽液每 30 天更换一次。

6、脱脂（喷淋）：采用喷淋方式进一步去除零部件表面的油污。循环使用，槽液每 30 天更换一次。

7、水洗喷淋 1#、水洗喷淋 2#、新鲜水喷淋：分两次使用自来水采用喷淋方式清洗零部件表面的残余的污物。然后使用新鲜自来水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淋，进一步清除表面残余的污物。新鲜自来水喷淋后回流到水洗喷淋 2#槽，然后再回流到水洗喷淋 1#槽，有脱脂废水溢流，溢流量为 1t/h。水洗喷淋 1#槽、水洗喷淋 2#槽槽液循环使用，槽液每 6 天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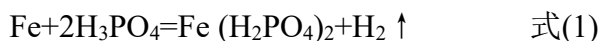
8、磷化：表调过后在磷化槽进行磷化，控制温度在 40 摄氏度左右。

磷化处理是指金属表面与磷酸、含磷酸盐的酸性溶液接触，发生化学反应而在金属表面生成稳定的不溶性的无机化合物膜层的一种表面的化学处理方法。在溶液、金属界面处，酸浓度降低，所形成的金属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称为磷化膜。磷化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电泳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循环使用，每 30 天清理磷化渣，产生量为 100kg。

磷化成膜机理为：

①金属的溶解过程：

当金属浸入磷化液中时，先与磷化液中的磷酸作用，生成一代磷酸铁，并有氢气析出。其化学反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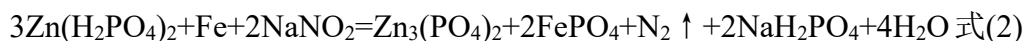


上式表明，磷化开始时，仅有金属的溶解，而无膜生成。

②促进剂的加速：

上步反应释放出的氢气被吸附在金属工件表面上，进而阻止磷化膜的形成。因此加入氧化型促进剂以去除氢气，以亚硝酸钠为促进剂，然后氢气转化为水，最终无氢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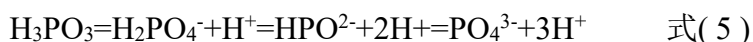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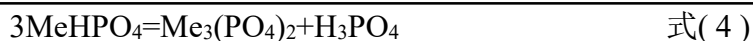
其化学反应式为：



③水解反应与磷酸的三级离解：

磷化槽液中基本成分是一种或多种金属的酸式磷酸盐，其分子式 $\text{Me}(\text{H}_2\text{PO}_4)_2$ ，这些酸式磷酸盐溶于水，在一定浓度及 pH 值下发生水解反应，产生游离磷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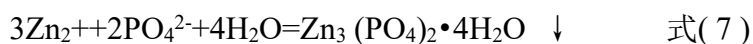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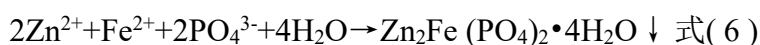




由于金属工件表面的氢离子浓度急剧下降，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成为磷酸根。

④磷化膜的形成：

磷化工段使用浸泡式。当金属表面离解出的三价磷酸根与磷化槽液中的（工件表面）的金属离子（如锌离子、钙离子、锰离子、二价铁离子）达到饱和时，即结晶沉积在金属工件表面上，晶粒持续增长，直至在金属工件表面上生成连续的不溶于水的黏结牢固的磷化膜。



金属工件溶解出的二价铁离子一部分作为磷化膜的组成部分被消耗掉，而残留在磷化槽液中的二价铁离子，则氧化成三价铁离子，发生（2）式的化学反应，形成的磷化沉渣其主要成分是磷酸铁，也有少量的 $\text{Me}_3(\text{PO}_4)_2$ 。

10、纯水洗 1#、纯水洗 2#、新鲜纯水直喷：磷化后使用纯水洗 1#槽、纯水洗 2#槽中纯水采用喷淋方式清洗零部件表面的残余的污物。然后使用新鲜纯水采用喷淋方式进一步清洗零部件表面的残余的污物。新鲜纯水喷淋后回流到纯水洗 2#槽，纯水洗 2#槽回流到纯水洗 1#槽，然后纯水洗 1#槽有溢流废水产生，溢流量为 1t/h。纯水洗 1#槽、纯水洗 2#槽中纯水循环使用，槽液每 6 天更换一次。

11、自动吹水：用压缩空气吹干空调压缩机表面的水分再进行滴水，最终回流到纯水洗 1#槽中。

（2）电泳涂装处理工序

经预处理后的半成品工件进入电泳涂装工序，此工序有电泳废气、废超滤膜、漆渣产生。

1、电泳工作原理

电泳是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是使分离于电泳液中的涂料颗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工件表面形成保护性的涂层。电泳涂装是一个复杂的电化学和胶体化学过程，包含电泳、电沉积、电渗、电解四个过程：电泳涂装可分为阳极电泳（被涂工件是阳极、涂料电泳漆是阴离子型）和阴极电泳（被涂工件是阴极、涂料电泳漆是阳离

子型)。本项目电泳涂装是阴极电泳,采用阳离子树脂电泳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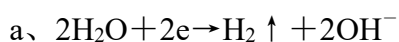
存在下述四种过程:

电解(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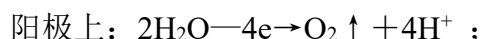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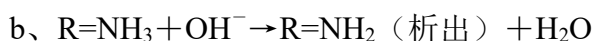
阴极反应最初为电解反应,生成氢气及氢氧根离子,此反应造成阴极面形成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层沉积。

阴极电泳过程反应机理如下:

阴极上:



产生的 OH^- 累积于阴极表面,当 OH^- 浓度增加到一定数值时,便在阴极表面产生电沉积。



电泳动(泳动、迁移)

带正电的阳离子水溶性树脂粒子及其吸附的颜料,在电场的作用下向阴极移动,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过程;

电沉积(析出)

在被涂装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极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不溶于水的沉积物,沉积在被涂装工件上;

电渗(脱水)

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的涂膜为半透明性的,具有许多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在工件表面,从而完成整个电泳过程。

2、阴极电泳工艺:

阴极电泳工序电泳漆由电泳颜料、树脂和涂料添加剂构成,本身是一个胶体和悬浮体的多组分体系,存在着弥散相(树脂、颜料微粒)和连续相(水)二种组分。

涂装工序引进全套涂装电泳生产线,工艺条件稳定,涂装效率高,涂膜损失小。阴极电泳涂装工艺涂膜厚度均匀,附着力强,涂装质量好,工件各个部位如内层、凹陷、焊缝等处都能获得均匀、平滑的漆膜,解决了其他涂装方式对复杂形状工件的涂装难题,电泳涂装以水为载体,涂料黏度较低,利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减少人工,

提高生产效率。以水为载体，避免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电泳涂料是低助溶剂涂料，对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环境影响较小。

电泳槽液的配置（初次投槽）：首先向电泳槽加入足量的超纯水，以维持起码的循环。电泳漆与纯水以1:1的比例进行配比，电泳槽夹层循环水控制电泳液在28-30℃，电泳时间4min。电泳槽中的槽液不需要更换，无废水产生，需定期添加其中的溶液成分，使电泳液维持所需的浓度。电泳后设置电泳液回收槽以最大限度回收物料。电泳漆可重复使用，定期添加电泳涂料和纯水以补充损耗，当浓度小于20%时应添加电泳漆。

3、槽上零级水洗、UF水洗1#、UF水洗2#、UF水洗3#、新鲜UF水直冲（喷淋）：在电泳槽上使用超滤液采用喷淋方式清洗零部件表面的残余的污物。然后再三次使用超滤液采用喷淋方式进一步清洗零部件。最后使用新鲜超滤液在常温下采用喷淋方式进一步清洗表面污物，冲洗液流入UF水洗3#槽循环使用。整体采用UF循环水四级水洗，四个水洗槽槽液过滤后循环使用，无槽液调整一般不排放。预估每年排放两次，每次产生量共11t/次。

4、纯水洗3#（喷淋）、新鲜纯水直冲（喷淋）：使用纯水采用喷淋方式进一步清洗零部件表面的残余的污物。然后使用新鲜纯水采用喷淋方式，再进一步清洗零部件。新鲜纯水喷淋后回流到纯水洗3#槽中，纯水洗3#槽中产生溢流电泳废水，溢流量为1t/h。

7、自动吹水：用压缩空气吹干空调压缩机表面的水分，废水流入纯水洗3#槽中溢流排放。

8、取封帽检查：将封帽取下，检查是否有电泳漆进入。

9、漆膜固化+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后利用热空气中热量在烘干炉中烘干零部件。固化温度为170-190℃，固化时间105min，燃气热风循环使电泳漆迅速固化成膜，粘附在金属表面，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涂膜。

本项目电泳漆膜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烘干炉，加热后的空气通过循环风机在烘道内循环，通过循环热风在烘干炉内与工件间接接触进行烘干。

该工序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CO（电加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0、插真空管：将真空管插入。

11、抽真空、加冷却油、充氮：对压缩机抽真空，向压缩机中灌注冷却油，充入氮气。

12、上封帽：安装上封帽。

13、随线自然冷却：跟随生产线进行室内自然冷却。

14、检查、下件：对产品进行检查，并人工下件。

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压缩机生产。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年产 300 万套旋转式压缩机，生产能力未增加； 2.目前 5#厂房暂未建设，原材料和成品放置于 1#厂房中。后续 5#厂房建设后，原材料仓库和成品库仍位于 5#厂房。企业实际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加，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原环评设计曲轴脱脂、磷化等工序，风吹工段实际为热风吹工段，使用企业现有燃烧机提供热源，因此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②本体组装生产线，壳体热套和风冷工序中间增加激光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③电泳涂装生产线在工艺描述中，水洗 1#、2#后，有对新鲜水喷淋描述，补充新鲜水喷淋槽的槽体参数信息。根据项目变动分析报告核算结果，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新增一雨水排口，排口处设有截流阀，不加重环境影响；RO反渗后的净化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冷却塔，冷却塔排污水重新回到重金属废水系统处理，重金属废水系统无外排废水，取消了重金属废水车间排口及锌、锰在线监测设施，减少厂区废水外排量；无新增废气排放口；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事故废水仍采用125m³事故应急池存储，厂区内有400m³初期雨水池可供应急使用，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设置截流阀。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否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号）号文的对照情况，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界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对照，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产物及处理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水	曲轴磷化	表调废水	W1-2	表调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锰	经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 反应池+UF 超滤+RO 反渗透+三效蒸发）
		磷化废水	W1-3	磷化、水洗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锰	
	电泳	磷化废水	W5-3	磷化、水洗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锌	
	曲轴磷化	脱脂废水	W1-1	脱脂、水洗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 反应池）
	零部件清洗	脱脂废水	W2-1	脱脂、漂洗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电泳	检漏废水	W5-1	检漏	COD、SS	
		脱脂废水	W5-2	脱脂	COD、SS、石油类、LAS	
		电泳水洗废水	W5-4	电泳后水洗	COD、SS	
	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	/	冷却塔循环冷却	COD、SS	
	制纯	浓盐水	/	纯水、超纯水制备	COD、SS	回用于冲厕用水
	生活、办公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曲轴磷化	抛光粉尘	G1-2	抛光	粉尘	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零部件清洗	防锈烘干废气	G2-1	热风烘干	VOCs	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体组装	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G4-1、G4-2、G4-3	三点焊接、上盖焊接、分液器焊接	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涂装	电泳涂装烘干废气	G5-1	电泳烘干	VOCs	封闭收集后，经自带 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6#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G5-2	漆膜固化烘干	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	

	污水处理站		/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	集中收集后，共同经 UV 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7#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		/	危废暂存	VOCs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3-1	分选	滑片、活塞	出售给物回单位
		收集粉尘	S1-2	废气处理	粉尘	出售给物回单位
		不合格品	S1-3	检验	不合格品	出售给物回单位
		焊渣	S4-1、S4-2、S4-3	激光焊、三点焊接、上盖焊接、分液器焊接	焊渣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纯水制备废物	/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废外包装物	/	生产	包装纸	出售给物回单位
		废氧化铝	/	空压机	氧化铝	出售给物回单位
		生活垃圾	/	职工活动	/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固废	废包装物	/	生产	沾染电泳漆、磷化剂、表调剂、防锈剂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脱脂、磷化沉渣、废磷化液	S1-1、S5-1	磷化	磷化沉渣	
		废超滤膜	S5-2	电泳漆超滤系统、污水处理站	超滤膜（MBR 膜、RO 膜）	
		电泳漆渣	S5-3	电泳漆超滤系统	漆渣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废催化剂	/	废气处理	催化剂	
		废灯管	/	废气处理	灯管（UV 灯管）	
		污水处理站污泥	/	污水处理	污泥	
		蒸发结晶	/	蒸发	锰、锌等	
		化验废液	/	污水处理站质控	化学试剂	
		废化学试剂瓶	/	污水处理站质控	化学试剂	
		200L 废包装桶	/	储存	沾染了冷冻油、润滑油等油品的包装物	
		200L 以下废包装桶	/	储存	沾染了防锈剂、脱脂剂、表调剂、磷化液、电泳乳液、添加剂的包装物	
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漏废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盐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含两类废水，其一是含重金属锰和锌，如：曲轴表调、磷化和电泳磷化废水；一类不含重金属废水，如曲轴脱脂、零部件清洗、电泳脱脂、电泳水洗废水。两类废水分别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分质处理，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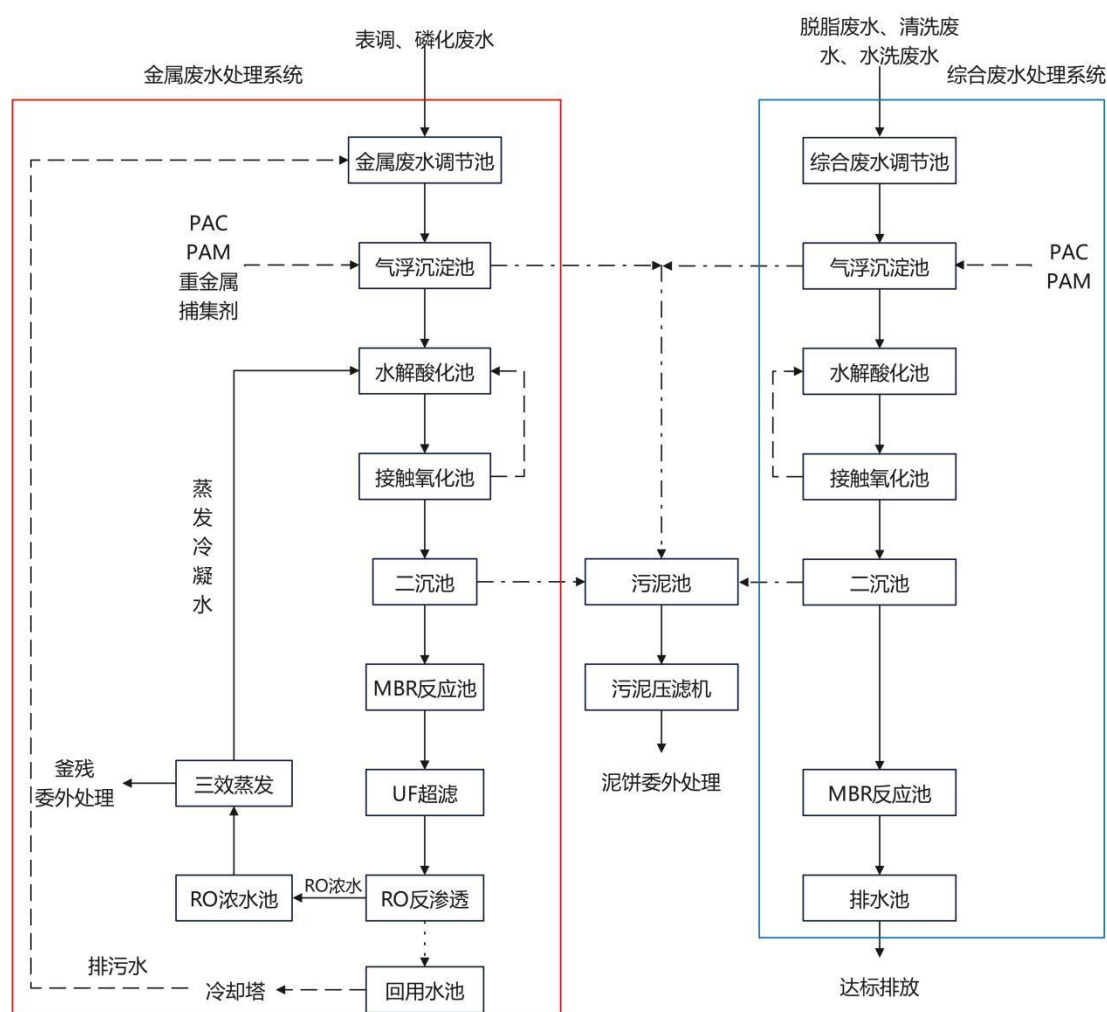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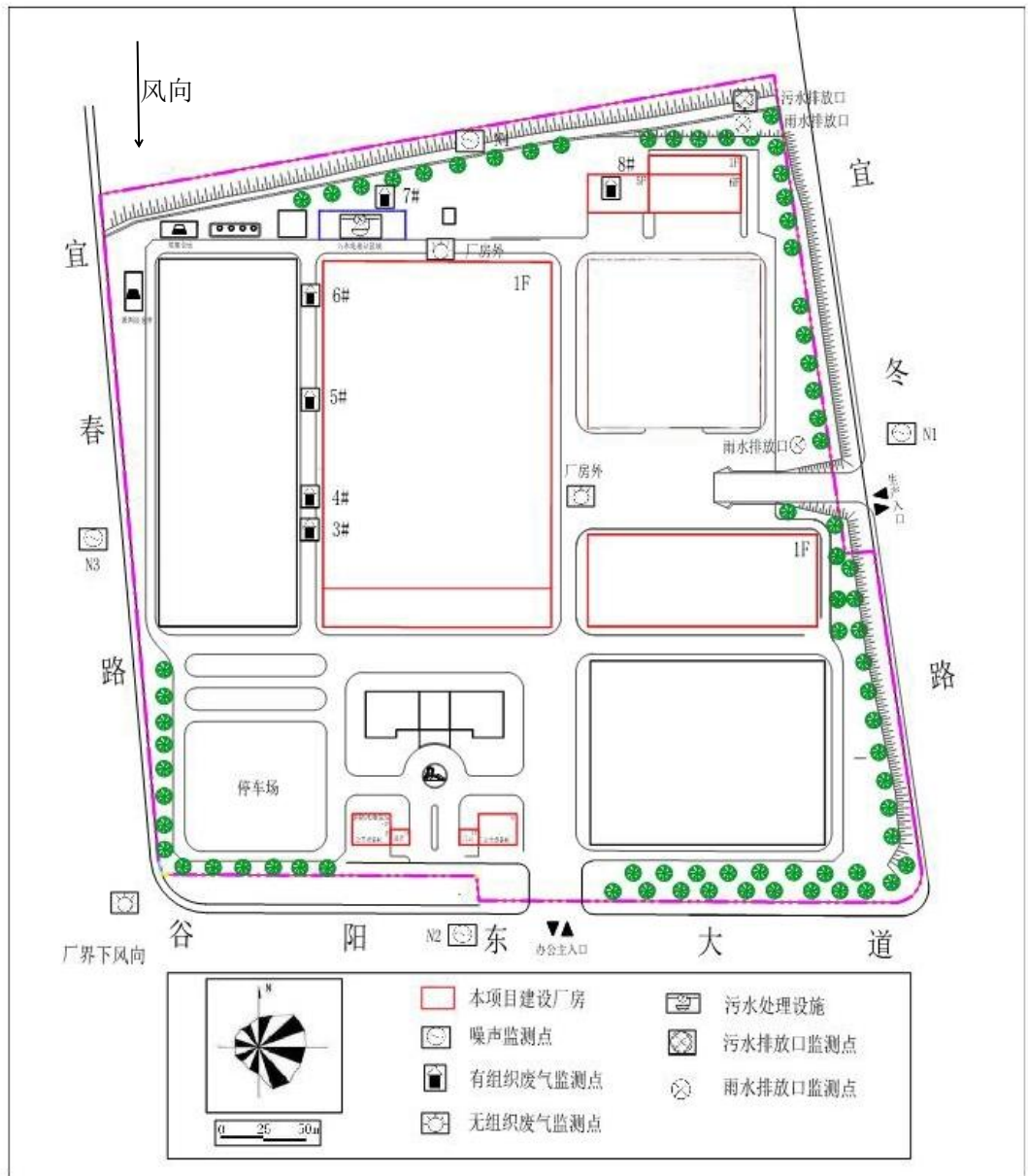
检漏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循环冷却水进入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纯水制备浓盐水回用至卫生间冲刷用水，然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4。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2、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包括防锈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电泳涂装烘干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废气。

防锈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涂装烘干废气封闭收集后，经自带 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6#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废气集中收集后，共同经 UV 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7#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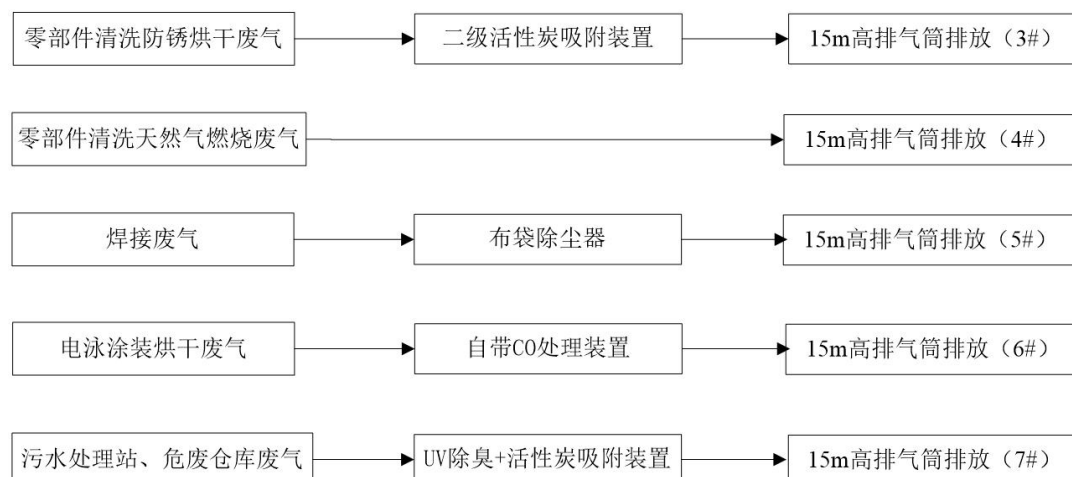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图

3、噪声

验收项目高噪声设备有空压机、风机、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

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基座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进行减噪。监测点位见图 3-2。

4、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焊渣、纯水制备废物、一般废外包装物、废氧化铝、废滤芯、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润滑油、脱脂、磷化沉渣、废超滤膜、电泳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蒸发结晶、化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磷化液、200L 废包装桶、200L 以下废包装桶。固废的产生量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900-001-S17	5	出售给物回单位
	收集粉尘	900-099-S17	8.66	出售给物回单位
	不合格品	900-001-S17	2	出售给物回单位
	焊渣	900-099-S17	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纯水制备废物	900-005-S59	3.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废外包装物	900-005-S17	70	出售给物回单位
	废氧化铝	900-005-S59	3	出售给物回单位
	废滤芯	900-005-S59	0.5	出售给物回单位
	生活垃圾	900-002-S61 900-099-S64	150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 固废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4-08	1.2	
	脱脂、磷化沉渣、废磷化液	336-064-17	17.8	
	废超滤膜、RO 膜、MBR 膜	900-041-49	0.1	
	电泳漆渣	900-252-12	10	
	废活性炭	900-039-049	16	
	废催化剂	772-007-50	0.5	
	废灯管（UV 灯管）	900-023-29	0.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45	
	蒸发结晶	336-064-17	1	
	化验废液	900-047-49	1	
	废化学试剂瓶	900-041-49	0.5	
	200L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0 只	
	200L 以下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 只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一般废外包装物、废氧化铝、废滤芯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焊渣、纯水制备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废润滑油、脱脂、磷化沉渣、废超滤膜、RO 膜、MBR 膜、电泳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蒸发结晶、化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磷化液、200L 废包装桶、200L 以下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可行，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了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建设两套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表调废水、磷化废水和电泳磷化废水含重金属，经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三效蒸发工艺冷凝水回用至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中的水解酸化池；其他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接管单位为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表调废水、磷化废水和电泳磷化废水含重金属，经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水用于冷却塔使用，冷却塔排污水重新返回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三效蒸发工艺冷凝水回用至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中的水解酸化池；其他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接管单位为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抛光粉尘、切削液废气、防锈烘干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	已建成的产生废气工段，已按照要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边界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分区存放。并按照规定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6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开展应急预案方案的编制和管理,已建立管理责任制度	已落实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已落实
8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39084/39084 吨,化学需氧量≤7.13/1.954 吨,悬浮物≤4.405/0.391 吨,氨氮≤0.479/0.156 吨,总磷≤0.0731/0.02 吨,总氮≤1.126/0.47 吨,动植物油≤0.36/0.0391 吨、石油类≤0.1/0.0391 吨、LAS≤0.145/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14 吨,二氧化硫≤0.374 吨,氮氧化物≤1.584 吨,VOCs≤1.337 吨,氨≤0.00036 吨,硫化氢≤0.0000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39084/39084 吨,化学需氧量≤7.13/1.954 吨,悬浮物≤4.405/0.391 吨,氨氮≤0.479/0.156 吨,总磷≤0.0731/0.02 吨,总氮≤1.126/0.47 吨,动植物油≤0.36/0.0391 吨、石油类≤0.1/0.0391 吨、LAS≤0.145/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14 吨,二氧化硫≤0.374 吨,氮氧化物≤1.584 吨,VOCs≤1.337 吨,氨≤0.00036 吨,硫化氢≤0.0000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	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12MA1WRFF368001U,目前项目在调试阶段,正在办理	—

	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验收手续。	
10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黑度图	SC8000	A-2-16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104	A-1-00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2-229 A-2-38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2-229 A-2-38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无组织废气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49 A-2-350 A-2-351 A-2-35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49 A-2-350 A-2-351 A-2-35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49 A-2-350 A-2-351 A-2-352 A-2-4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2-4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测油仪	JLBG-121U	A-1-04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测油仪	JLBG-121U	A-1-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67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2、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器、大气分析仪、噪声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③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④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⑤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②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③监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并进行保密编号。

（3）监测后质控措施

①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②监测人员将具有保密编号的采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化验。

③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②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③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④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4.01.17	AWA6221B 声校准器 A-2-220	93.8	93.8	93.8	合格
2024.01.18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锰、总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有组织废气	零部件清洗防锈烘干 废气排放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5#		焊接废气排放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6#		电泳涂装废气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非甲烷总烃	
7#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 站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 向 2、下风向 3、下风 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房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序号	测点名称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 期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情况	运营负荷 (%)
	生产内容	生产规模(套/天)		
2024 年 1 月 17 日	旋转式压缩机 KDC098gZC030、 KDC095gZC030、 KDC0102gZC060	10000	2833	77.9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000	2756	75.8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0	2821	77.6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000	2842	78.2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000	3322	91.4

注：环评设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22 小时/天），验收检测期间产生时间为 8 小时/天。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5.8%~91.4%之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2024.01.17）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0	8.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32	3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0	24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4	10.3	10.1	10.6	45	达标
总磷	mg/L	0.45	0.46	0.48	0.49	8	达标
总氮	mg/L	13.0	13.2	13.1	13.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08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0.06)	ND(<0.06)	0.08	0.1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8	0.07	0.11	20	达标
锰	mg/L	ND(<0.009)	ND(<0.009)	ND(<0.009)	ND(<0.009)	-	达标
锌	mg/L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2024.01.18）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8.0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8	35	3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0	23	2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0.0	10.4	10.3	45	达标
总磷	mg/L	0.48	0.49	0.50	0.52	8	达标
总氮	mg/L	13.2	13.3	13.1	13.0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08	0.08	0.08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10	0.1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08	0.14	0.11	20	达标
锰	mg/L	ND(<0.009)	ND(<0.009)	ND(<0.009)	ND(<0.009)	-	达标
锌	mg/L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中，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7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91	8.76	8.67	/	/
		排放速率	0.018	0.0201	0.0201		
3#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1.49	1.53	2.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15×10^{-3}	3.23×10^{-3}	4.58×10^{-3}	3	达标
		去除效率	79.5%				
4#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4.38×10^{-4}	4.38×10^{-4}	7.90×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3）	ND（<3）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4.74×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9	2.0	4.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7.15×10^{-4}	2.92×10^{-4}	7.11×10^{-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5#排气筒进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3）	3	ND（<3）	/	/
		排放速率	—	0.024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ND（<3）	ND（<3）		
		排放速率	0.02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	28	25		
		排放速率	0.324	0.229	0.201		
5#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4.38×10^{-4}	4.38×10^{-4}	7.90×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3）	ND（<3）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4.74×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9	2.0	4.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7.15×10^{-4}	2.92×10^{-4}	7.11×10^{-4}	—	/
	去除效率	87.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7#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4	9.84	11.9	/	/
		排放速率	0.0389	0.0336	0.0406		
	氨	排放浓度	1.17	0.99	1.31		
		排放速率	3.99×10^{-3}	3.38×10^{-3}	4.47×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0.01）	ND（<0.01）	ND（<0.01）		
		排放速率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851		
7#排气筒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1.42	1.34	1.68	60	达标

出口	烃	排放速率	5.23×10^{-3}	4.76×10^{-3}	6.08×10^{-3}	3	达标
		去除效率	86.6%				
	氨	排放浓度	ND (<0.25)	ND (<0.25)	ND (<0.25)	—	/
		排放速率	—	—	—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0.01)	ND (<0.01)	ND (<0.01)	—	/
		排放速率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2000	达标
		去除效率	43.8%				

采样日期	2024.02.22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0	2.67	2.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5.14×10^{-3}	5.59×10^{-3}	4.81×10^{-3}	3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	ND (<3)	4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8.23×10^{-3}	—	8.19×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9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53×10^{-3}	3.97×10^{-3}	2.66×10^{-3}	1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8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40	8.98	4.61	/	/
		排放速率	0.0195	0.0187	9.47×10^{-3}		
3#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1.36	1.27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2.53×10^{-3}	2.36×10^{-3}	2.47×10^{-3}	3	达标
		去除效率	82.9%				
4#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4.02×10^{-4}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	2.5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5.23×10^{-4}	3.35×10^{-4}	2.95×10^{-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9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达标

						值	情况
5#排气筒进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3 ）	ND（ <3 ）	ND（ <3 ）	/	/
		排放速率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	ND（ <3 ）	ND（ <3 ）		
		排放速率	0.03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	42	30		
		排放速率	0.251	0.327	0.243		
5#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3 ）	ND（ <3 ）	ND（ <3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3 ）	ND（ <3 ）	ND（ <3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	2.9	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5	0.0243	0.0436	—	/
		去除效率	88.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7#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22	9.29	7.86	/	/
		排放速率	0.0274	0.0348	0.0284		
	氨	排放浓度	1.08	1.26	1.22		
		排放速率	3.60×10^{-3}	4.72×10^{-3}	4.41×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0.01 ）	ND（ <0.01 ）	ND（ <0.01 ）		
		排放速率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41		
7#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9	1.80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5.84×10^{-3}	7.39×10^{-3}	6.07×10^{-3}	3	达标
		去除效率	80.7%				
	氨	排放浓度	ND（ <0.25 ）	ND（ <0.25 ）	ND（ <0.25 ）	—	/
		排放速率	—	—	—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0.01 ）	ND（ <0.01 ）	ND（ <0.01 ）	—	/
		排放速率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2000	达标
		去除效率	51.4%				
采样日期	2024.02.2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4	2.64	2.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4.89×10^{-3}	5.56×10^{-3}	4.29×10^{-3}	3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3 ）	ND（ <3 ）	ND（ <3 ）	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3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6.01×10^{-3}	6.32×10^{-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2.0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3.21×10^{-3}	4.21×10^{-3}	5.11×10^{-3}	1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3#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4#和 5#排气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6#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7#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界						
采样日期	2024.01.17（第一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180	0.420	0.410	0.213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7	0.008	0.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4	0.05	0.06	0.07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78	0.90	0.75	4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7（第二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190	0.317	0.388	0.317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7	0.007	0.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3	0.07	0.05	0.0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4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92	0.91	0.79	4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7（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182	0.235	0.493	0.463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5	0.007	0.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4	0.05	0.05	0.0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5	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74	0.90	0.86	4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8（第一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195	0.345	0.230	0.423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6	0.006	0.005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3	0.06	0.05	0.0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3	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87	0.81	0.77	4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8（第二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193	0.307	0.317	0.292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6	0.005	0.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2	0.05	0.06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1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73	0.89	0.90	4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8（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187	0.258	0.243	0.283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5	0.007	0.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3	0.05	0.05	0.07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87	0.78	0.75	4	达标

表 7-5 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7	1.20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792	0.660	0.632	-	-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12	1.19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618	0.660	0.783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及厂界的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	夜间	标准值	达标
------	------	----	-----	----	----	-----	----

		dB(A)	dB(A)	情况	dB(A)	dB(A)	情况
2024.1.17	N1 东厂界	57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8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9	65	达标	48	55	达标
2024.1.18	N1 东厂界	57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	65	达标	47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9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 月 17~18 日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6dB（A）~5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6dB（A）~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仓库的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中相关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相关要求建设。

现场危废仓库情况详见图 7-1。固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5。



图 7-1 危废仓库区



图 7-2 一般固废仓库区

5、规范化排污口标识布设情况



图 7-3 污水口标识

6、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达到排放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计算接管考核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32296.5	34.75	1.122	7.13	达标
SS		22.25	0.719	4.405	达标
NH ₃ -N		10.289	0.332	0.479	达标
TN		13.163	0.425	1.126	达标
TP		0.484	0.016	0.0731	达标
动植物油		0.085	0.003	0.36	达标
石油类		0.086	0.003	0.1	达标
LAS		0.1	0.003	0.145	达标

注：*废水排放量按一般变动分析中的废水接管量进行考核，即废水接管量约为 32296.5 吨/年。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t/a)

排气筒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计算考核量 (t/a)	达标 情况
3#	非甲烷总烃	6600	3.05×10^{-3}	0.0202	/	/
4#	二氧化硫		$4.12 \times 10^{-4*}$	0.0027	/	/
	氮氧化物		$2.77 \times 10^{-4*}$	0.0018	/	/
	颗粒物		4.79×10^{-4}	0.0032	/	/
5#	二氧化硫		$3.87 \times 10^{-4*}$	0.0026	/	/
	氮氧化物		$2.77 \times 10^{-4*}$	0.0018	/	/
	颗粒物		1.64×10^{-2}	0.1079	/	/
6#	非甲烷总烃		5.05×10^{-3}	0.0333	/	/
	二氧化硫		$3.1 \times 10^{-3*}$	0.0205	/	/
	氮氧化物		5.83×10^{-3}	0.0384	/	/
	颗粒物		3.95×10^{-3}	0.0261	/	/
7#	非甲烷总烃		5.9×10^{-3}	0.0389	/	/
	氨		0.5×10^{-3}	0.0033*	/	/
	硫化氢		0.02×10^{-3}	0.0001*	/	/
合计	颗粒物	6600	/	0.1372	0.5556**	达标
	二氧化硫		/	0.0258*	0.0205**	-

	氮氧化物		/	0.042	0.9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0924	0.5523**	达标
	氨		/	0.0033*	0.00036	-
	硫化氢		/	0.0001*	0.00003	-

注：1、排放速率按监测期间平均速率统计；
2、未检出的以 1/2 检出限核算排放速率；
3、*计算结果是以 1/2 检出限的排放速率进行核算，所以计算结果超出环评批复量；
4、**总量已扣除未建生产线废气总量。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4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09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174.2 平方米。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3#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4#和 5#排气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6#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7#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厂房及厂界的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不外排;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焊渣、纯水制备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一般废外包装物、废氧化铝、废滤芯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达标。本次环境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各项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规范作业操作，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意见

2024 年 7 月 29 日，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邀请 3 位专家对其委托镇江市生态环境科技咨询中心编制的《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函审，专家组细致阅读了报告内容，查阅了相关附件材料，通过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背景情况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澳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谷阳东大道 198 号，建设比泽尔压缩机项目。德澳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比泽尔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环审〔2022〕21 号）。该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仅进行一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2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09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174.2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旋转式压缩机的生产能力。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112MA1WRFF368001U。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政策和市场影响以及原环评漏评等原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了与环评不一致的变动，特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地点、性质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产能未增加。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 （1）增加一个雨水排口：原环评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实际建设

中由于厂区根据国家政策建设海绵排水系统，为便于排水设置了两个雨水排口。

(2) 原辅料来源变化：①因原环评中的电机、冲压泵体精加工段零部件毛坯生产设施暂未建设，因此上轴承、下轴承、气缸、活塞、曲轴由自制全部变为外购。②原环评电泳涂装工艺中的加冷却油工序，漏评了原料冷却油（冷冻油），该原料使用量约 823.2t/a。③二氧化碳焊接使用的实芯焊丝，其用量从原环评用量的 400t/a 减少到 370t/a。

(3) 生产工艺调整：①原环评曲轴磷化工艺中的风吹工段实际为热风吹工段；热风来自于天然气燃烧，热源全部来自于零部件清洗烘干段的热源设备燃烧机，本变动不新增天然气用量，未导致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成品组装线增加壳体激光焊工序，产生的激光焊接废气，收集后与三点焊接、上盖焊接、分液器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该工序导致的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379t/a，低于环评及批复核算的大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的 10%。

(4) 环保设施增强：原环评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出水与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变动后，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出水回用于企业冷却塔补水，不再外排，冷却塔排污水排至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

(5) 危废种类和计量方式变化：原环评中漏评磷化工段清槽产生的废磷化液、污水处理站在线仪表间产生的检测废液和检测试剂瓶以及前述漏评的冷冻油的包装桶，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环评中废包装桶按吨估算，实际处理废包装桶按照 200L 及以上容积废包装桶和 200L 以下容积废包装桶分别统计，分别按只统计产生数量。

三、变动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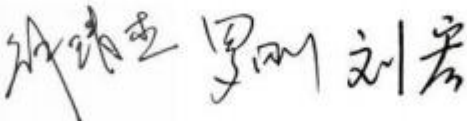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未发现存在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变动内容，故，界定为一般变动。同时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四、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基本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其附件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相关要求，格式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合理，结论总体可信。

五、建议

- 1、建设项目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严格按照变动后的原辅料用量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专家组： 

2024年7月29日

专家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解清杰	江苏大学	教 授	15951289455
罗 刚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5365950309
刘 宏	江苏大学	教 授	13913431102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2〕21号

关于对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谷阳大道以北、宜春路以东、宜冬路以西，拟建设1条旋转式压缩生产线，包括电机生产线1条、冲压生产线1条、泵体精加线1条、零部件清洗线1条、泵体组装线1条、成品组装线1条、电泳线1条、检验包装线1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万套旋转式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0〕3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建设两套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表调废水、磷化废水和电泳磷化废水含重金属，经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三效蒸发工艺冷凝水回用至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中的水解酸化池；其他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接管单位为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中表 1 标准;抛光粉尘、切削液废气、防锈烘干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区边界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39084/3908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7.13/1.954$ 吨，悬浮物 $\leq 4.405/0.391$ 吨，氨氮 $\leq 0.479/0.156$ 吨，总磷 $\leq 0.0731/0.02$ 吨，总氮 $\leq 1.126/0.47$ 吨，动植物油 $\leq 0.36/0.0391$ 吨、石油类 $\leq 0.1/0.0391$ 吨、LAS $\leq 0.145/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1.14 吨，二氧化硫 ≤ 0.374 吨，氮氧化物 ≤ 1.584 吨，VOCs ≤ 1.337 吨，氨 ≤ 0.00036 吨，硫化氢 ≤ 0.0000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监测报告



221012340692



安诺检测
ANNUO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40116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06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名称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谷阳大道以北、宜春路以东、宜冬路以西		
采样日期	2024.01.17-01.19、02.22-02.23	检测周期	2024.01.17-02.24	
采样人员	姚柯君、马宇阳、田鹏辉、赵胜、杨刚、于鸿强、杨宇和、滕玉镯、蒋棋伟、朱佳骏			
检测目的	对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锌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4）			
检测依据	详见表（5）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丁敏 审核：江晨华 签发：董明收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6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温度	°C	16	17	17	
烟气流速	m/s	4.26	4.32	4.36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7	2295	23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91	8.76	8.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0	0.0201	0.0201	
监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3.94	3.94	3.9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3	2112	21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3	2.1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3.23×10 ⁻³	4.58×10 ⁻³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77			
含湿量	%	4.1	4.1		4.1
烟气温度	℃	37	37		37
烟气流速	m/s	2.69	2.69		2.90
标干流量	Nm ³ /h	146	146		15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2.0		4.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5×10 ⁻⁴	2.92×10 ⁻⁴		7.11×10 ⁻⁴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38×10 ⁻⁴	4.38×10 ⁻⁴		7.90×10 ⁻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4.74×10 ⁻⁴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含湿量	%	2.7	2.7	2.7	
烟气温度	℃	17	20	21	
烟气流速	m/s	5.80	5.64	5.54	
标干流量	Nm ³ /h	8517	8184	80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28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4	0.229	0.20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3）	3	ND（<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24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ND（<3）	ND（<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56	—	—	
监测点位	5#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含湿量	%	2.8	2.8	2.8	
烟气温度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5.73	5.63	5.73	
标干流量	Nm ³ /h	8337	8190	833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4.8	4.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393	0.037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自带 CO 处理		采样日期		2024.02.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含湿量	%	3.5	3.5	3.5	—
烟气温度	°C	126	126	130	—
烟气流速	m/s	6.80	6.91	6.8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7	2092	20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67	2.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5.59×10 ⁻³	4.81×10 ⁻³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自带 CO 处理		采样日期		2024.02.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3.5	3.5	3.5	
烟气温度	°C	126	126	130	
烟气流速	m/s	6.80	6.91	6.83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7	2092	204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1.9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3.97×10 ⁻³	2.66×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	ND (<3)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23×10 ⁻³	—	8.19×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3.2	3.2	3.2	
烟气温度	℃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5.13	5.13	5.13	
标干流量	Nm ³ /h	3412	3412	34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9.84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9	0.0336	0.0406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17	0.99	1.31	
氨排放速率	kg/h	3.99×10 ⁻³	3.38×10 ⁻³	4.47×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851	
监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除臭+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2.8	2.8	2.8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5.56	5.35	5.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6	3552	36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4	1.6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4.76×10 ⁻³	6.08×10 ⁻³	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5)	ND (<0.25)	ND (<0.25)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2000
备注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其他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17	22	23	
烟气流速	m/s	3.91	3.99	3.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6	2084	205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0	8.98	4.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5	0.0187	9.47×10 ⁻³	
监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18	18	18	—
烟气流速	m/s	3.51	3.51	3.5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1	1861	18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27	1.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36×10 ⁻³	2.47×10 ⁻³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77		
含湿量	%	4.3	4.3	4.3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烟气流速	m/s	2.44	2.44	2.4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	134	13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2.5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3×10^{-4}	3.35×10^{-4}	2.95×10^{-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3)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02×10^{-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0.4418			
含湿量	%	2.7		2.7	2.7
烟气温度	℃	16		16	15
烟气流速	m/s	5.49		5.29	5.49
标干流量	Nm³/h	8099		7789	81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1		4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1		0.327	0.24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		ND (<3)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24		—	—
监测点位	5#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0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0.4418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5.70		5.70	5.71
标干流量	Nm³/h	8386		8382	837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4		2.9	5.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5		0.0243	0.043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自带 CO 处理		采样日期		2024.02.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
含湿量	%	3.6	3.6	3.6	—
烟气温度	℃	133	133	134	—
烟气流速	m/s	6.74	7.09	6.64	—
标干流量	Nm³/h	2004	2105	19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4	2.64	2.1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9×10 ⁻³	5.56×10 ⁻³	4.29×10 ⁻³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自带 CO 处理		采样日期		2024.02.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3.6	3.6	3.6	
烟气温度	℃	133	133	134	
烟气流速	m/s	6.74	7.09	6.64	
标干流量	Nm³/h	2004	2105	196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	2.0	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10 ⁻³	4.21×10 ⁻³	5.11×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3	ND（<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6.32×10 ⁻³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3.1	3.1	3.1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5.03	5.65	5.4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7	3747	36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22	9.29	7.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348	0.0284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6	1.22	
氨排放速率	kg/h	3.60×10 ⁻³	4.72×10 ⁻³	4.41×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41	
监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除臭+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2.6	2.6	2.6	—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
烟气流速	m/s	5.58	6.24	6.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3	4106	404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80	1.5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4×10 ⁻³	7.39×10 ⁻³	6.07×10 ⁻³	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5)	ND (<0.25)	ND (<0.25)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2000
备注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其他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8	2.8	2.8	2.8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8.4	8.4	8.4	8.4	—
	湿度	%	60.5	60.5	60.5	60.5	—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0	0.420	0.410	0.213	0.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7	0.008	0.006	0.06
氨		mg/m ³	0.04	0.05	0.06	0.0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9.7	9.7	9.7	9.7	—
	湿度	%	59.8	59.8	59.8	59.8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0	0.317	0.388	0.317	0.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7	0.007	0.006	0.06
氨		mg/m ³	0.03	0.07	0.05	0.06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10.5	10.5	10.5	10.5	—
	湿度	%	59.1	59.1	59.1	59.1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2	0.235	0.493	0.463	0.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5	0.007	0.006	0.06
氨		mg/m ³	0.04	0.05	0.05	0.06	1.5
备注		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硫化氢、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8	2.6	2.5
	风向	—	西	西	西
	气温	℃	8.4	9.7	10.5
	湿度	%	60.5	59.8	59.1
	气压	kPa	102.5	102.4	102.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792	0.660	0.632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9.7	9.7	9.7	9.7	—
	湿度	%	59.8	59.8	59.8	59.8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4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9.7	9.7	9.7	9.7	—
	湿度	%	59.8	59.8	59.8	59.8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4	12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9.7	9.7	9.7	9.7	—
	湿度	%	59.8	59.8	59.8	59.8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5	11	20
备注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10.7	10.7	10.7	10.7	—
	湿度	%	58.9	58.9	58.9	58.9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78	0.90	0.75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10.3	10.3	10.3	10.3	—
	湿度	%	59.3	59.3	59.3	59.3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92	0.91	0.79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	3.1	3.1	3.1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9.2	9.2	9.2	9.2	—
	湿度	%	60.8	60.8	60.8	60.8	—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74	0.90	0.86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外 1m 处 5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5	2.6	3.1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	10.7	10.3	9.2	—
	湿度	%	58.9	59.3	60.8	—
	气压	kPa	102.3	102.4	102.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7	1.20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2.7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5.8	5.8	5.8	5.8	—
	湿度	%	61.2	61.2	61.2	61.2	—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5	0.345	0.230	0.423	0.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6	0.006	0.005	0.06
氨		mg/m ³	0.03	0.06	0.05	0.06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6.4	6.4	6.4	6.4	—
	湿度	%	60.3	60.3	60.3	60.3	—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3	0.307	0.317	0.292	0.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6	0.005	0.006	0.06
氨		mg/m ³	0.02	0.05	0.06	0.0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7.2	7.2	7.2	7.2	—
	湿度	%	59.7	59.7	59.7	59.7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7	0.258	0.243	0.283	0.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5	0.007	0.006	0.06
氨		mg/m ³	0.03	0.05	0.05	0.07	1.5
备注		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硫化氢、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7	2.5	2.4
	风向	—	北	北	北
	气温	℃	5.8	6.4	7.2
	湿度	%	61.2	60.3	59.7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618	0.660	0.783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4	6.4	6.4	6.4	—
	湿度	%	60.3	60.3	60.3	60.3	—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3	11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4	6.4	6.4	6.4	—
	湿度	%	60.3	60.3	60.3	60.3	—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1	12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4	6.4	6.4	6.4	—
	湿度	%	60.3	60.3	60.3	60.3	—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4	20
备注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7.7	7.7	7.7	7.7	—
	湿度	%	59.0	59.0	59.0	59.0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9	0.87	0.81	0.77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8.4	8.4	8.4	8.4	—
	湿度	%	58.6	58.6	58.6	58.6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4	0.73	0.89	0.90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8.1	8.1	8.1	8.1	—
	湿度	%	59.4	59.4	59.4	59.4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87	0.78	0.75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外 1m 处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外 1m 处 5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4	2.6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7.7	8.4	8.1	—
	湿度	%	59.0	58.6	59.4	—
	气压	kPa	102.4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12	1.19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7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011603-FS1-1-1	011603-FS1-1-2	011603-FS1-1-3	011603-FS1-1-4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0	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32	36	500
悬浮物	mg/L	23	20	24	25	400
氨氮	mg/L	10.4	10.3	10.1	10.6	45
总磷	mg/L	0.45	0.46	0.48	0.49	8
总氮	mg/L	13.0	13.2	13.1	13.4	70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08	15
动植物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0.08	0.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8	0.07	0.11	20
锰	mg/L	ND (<0.009)	ND (<0.009)	ND (<0.009)	ND (<0.009)	—
锌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
备注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1.18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011603-FS1-2-1	011603-FS1-2-2	011603-FS1-2-3	011603-FS1-2-4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8	35	33	500
悬浮物	mg/L	22	20	23	21	400
氨氮	mg/L	10.2	10.0	10.4	10.3	45
总磷	mg/L	0.48	0.49	0.50	0.52	8
总氮	mg/L	13.2	13.3	13.1	13.0	70
石油类	mg/L	0.11	0.08	0.08	0.08	15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10	0.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08	0.14	0.11	20
锰	mg/L	ND (<0.009)	ND (<0.009)	ND (<0.009)	ND (<0.009)	—
锌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
备注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2024.01.17 10:15~10:33 夜间：2024.01.17 22:09~22:2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 2.7m/s 夜间：阴，最大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7	49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8	48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7	48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9	48		
监测时间		昼间：2024.01.18 16:40~16:57 夜间：2024.01.18 22:04~22:22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 2.6m/s 夜间：阴，最大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7	46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6	47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9	48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7	48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黑度图	SC8000	A-2-16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104	A-1-00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2-229 A-2-38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2-229 A-2-38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3 A-2-334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49 A-2-350 A-2-351 A-2-352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49 A-2-350 A-2-351 A-2-35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49 A-2-350 A-2-351 A-2-352 A-2-407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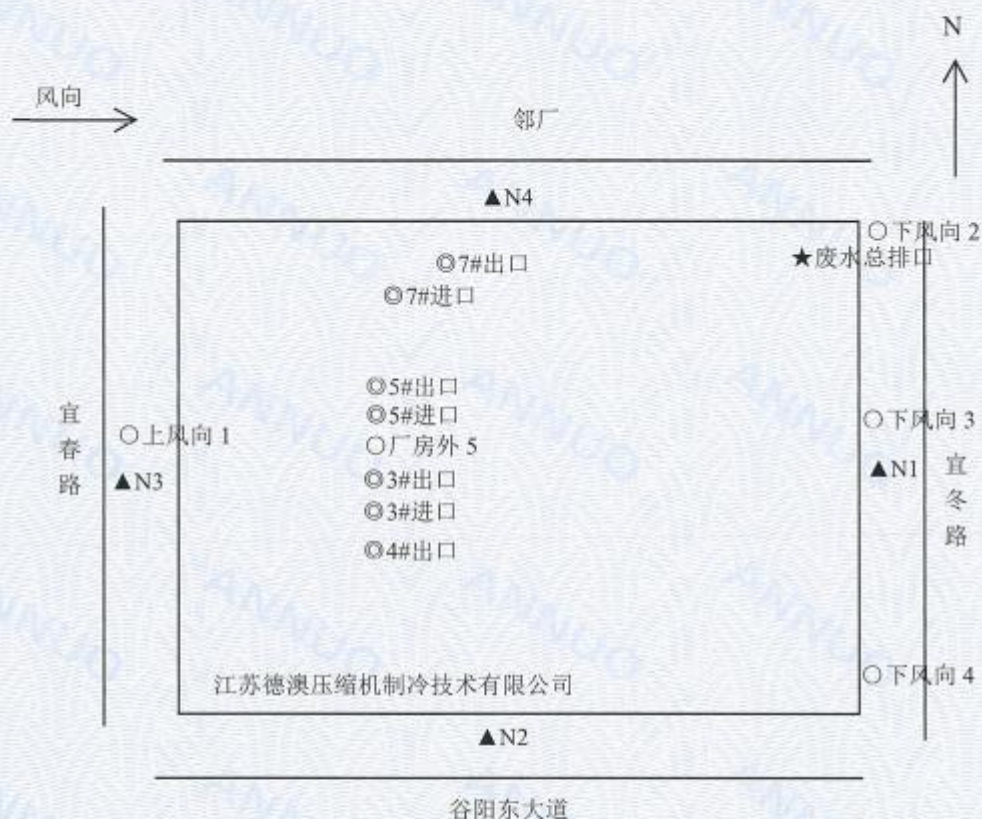
续表(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2-4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测油仪	JLBG-121U	A-1-04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测油仪	JLBG-121U	A-1-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噪声	锰、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 DV	A-1-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67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4.01.17)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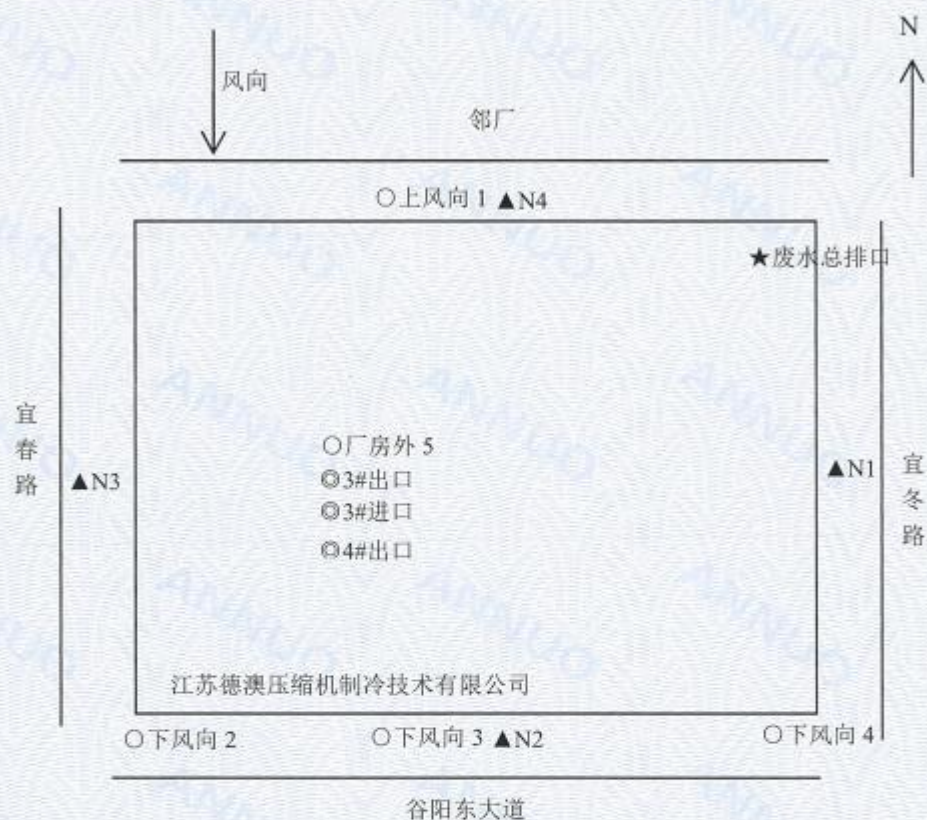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4.01.18)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4.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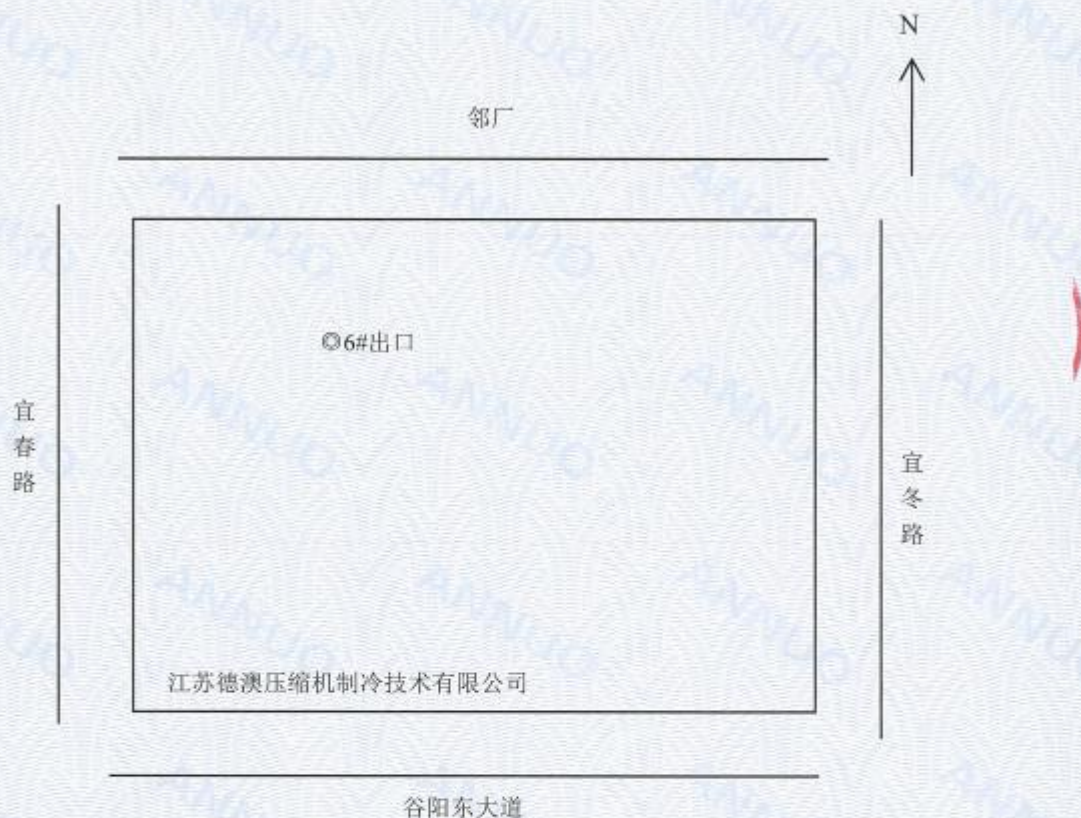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4.02.22-02.23)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JSY-GWHT-07-2008 - 01/3-S
永 一般

委 托 污 水 处 理 合 同

(生产企业)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8 月 30 日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 21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镇政规发[2018]3 号)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应达到乙方接收污水的标准,且甲方污水不得对乙方接收污水的管道造成损害,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

2. 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主要指标数据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部分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A 级 (单位: mg/l)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	PH	特征因子
	107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50 倍	6.5-9.5	参考环评
标准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污水处理费按我市物价部门颁布的计征方法和征收单价执行,即: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现行单价为每吨 1.54 元;化工、钢铁、印染、医药、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水处理费,按工商服务业标准的 1.5 倍征收。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1. 按时、按质、按量接收甲方排出的污水。
2. 处理收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1. 甲方如属于首次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须出具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签发的《排水设施专项验收表》；如属于续签，则须出具复检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水设施专项验收表》等)。

2. 甲方如已安装污水出水流量计，须提供流量计相关资料，流量计须符合市级计量检定单位认证标准。

3. 甲方应委托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相应的水质检测，并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出具符合标准的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其内部排水管道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已分别通过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若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仍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乙方报备。

2. 甲方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类别、排水量、时限、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排放口数量等要求排放污水。

3. 甲方必须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排放口位置处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4.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若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甲方在上述变化后未获乙方书面同意，私自排放污水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须保证入网污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污和甲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等行为进行监督。

6. 甲方排放的污水超标导致乙方处理后排放的水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或甲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各项规定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校验报告。排水量计算以流量计读数为依据，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应建立该设备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施的基本信息，有义务提供日常生产信息资料，

由于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不真实或有瑕疵,导致产生管道及监控改造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 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 堵塞排水设施或者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3)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

(4) 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5) 其他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9. 甲方违反《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或造成水质污染等其他损害的,应当对产生的一切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乙双方对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能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因一方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维护保养不善而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最终确定的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自来水水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等乙方现有水表的抄表计量收费工作。

12.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13.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获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延续许可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日排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A. 故障前三个月甲方均正常生产的,按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的日平均值计算。B. 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甲方未连续正常生产的,按时间最近的甲方连续正常生产三个月的日平均值计算。

3. 甲方逾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含自来水、工业水、自备水，委托代征的除外），须向乙方缴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公式为：10000 元+欠缴污水处理费的 5%×逾期天数），逾期 20 天后，甲方仍不缴纳的，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将自行终止，乙方有权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4. 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但超标未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交纳），并在乙方给予的限期内整改达标排放。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违约金或未整改完成不能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5. 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text{PH} \leq 4$ 、或 $\text{PH} \geq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交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管网设施等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

6. 如甲方有以下行为，均视为违约：

- (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 (2) 甲方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废弃物；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故意损坏、改建、移位阀门、流量计、管道等城市排水设施的；或其他影响乙方稳定运行、给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
- (3) 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但三次超标均未超过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
- (4)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超过申报量的一倍；
- (5) 甲方擅自拆除、断路流量计等计量装置的；
- (6)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检测或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影响乙方监测及数据采集的。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和承担。此外，甲方须向乙方额外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甲方具体行为

的严重程度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如合约期限内物价指数有较大的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也可调整收费标准。非因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导致的长期执行的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应及时签订变更协议，新的收费价格自双方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执行。

3. 如甲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情况，或甲方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或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甲方应当在前述情况发生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无论甲方是否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获知甲方前述情况后，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当及时结清污水处理费。

4.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就变更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相应的变更协议，变更事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雨和暴雪等情况。

第八条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归属甲方，外部市政污水管网产权归属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属于对方的管道和管网。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大写）年，自2024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同，则本

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一切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1)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2)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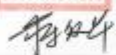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05241986

地址： 丹徒区谷阳东大道198号

开户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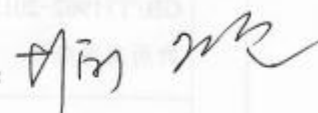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14年8月30日

附件 5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说明：项目建设主体是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由其控股公司（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实施，所以以下以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皆为本项目服务。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焚烧/D1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桶装	焚烧/D10
3	废塑滤芯	HW09	900-041-19	7		吨袋	焚烧/D10
4	电泳滤渣	HW12	900-252-12	10		吨袋	焚烧/D10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		吨袋	填埋/D1
6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		桶装	焚烧/D10
7	废化学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5		吨袋	焚烧/D10
8	脱脂磷化沉渣	HW17	336-064-17	2		吨袋	填埋/D1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25		吨袋	填埋/D1

合同金额（大写）：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实际转移量结算处置费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6%增值税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

1 / 5

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就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协助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如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的所有损失。

5、甲方在经过双方书面结算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乙方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负责，若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转交的处置废物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2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应将每月实际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统计表于次月5日前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出具盖章确认的书面费用审核通过证明，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审核通过证明后5日内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2MA21C5X358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瑞山东路9号

电 话：1571610512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支行

账 号：5404 7539 330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可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此时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可以按新政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调整合同单价，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其他未完成处置部分危废的处置工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6月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

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瑞山东路9号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电话：15716105127 电话：0511-86390009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账号：5404 7539 3304 账号：7056 0188 0002 7827 8

行号：313314126020 行号：313314126020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200L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00 只		无容器包装	乙方支付甲方每只 200L 废包装桶 18 元,此价格含 13% 增值税,满车起运。
2	200L 以下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吨		无容器包装	满车起运。
合同金额(大写): 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实际转移量结算处置费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13% 增值税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3、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乙方支付甲方每只 200L 废包装桶 18 元。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就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

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协助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如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发票 15 日内，应及时足额支付费用。逾期 30 日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留保证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乙方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负责，若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转交的处置废物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

范要求的。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乙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 1.2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向甲方保证金¥3500元。合同期结束前抵扣最后一次结算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1.2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应将每月实际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统计表于次月 5 日前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可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此时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国家、省、市财税、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或要求出台，双方应遵守执行，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乙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其他未完成处置部分危废的处置工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2MA21C5X358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瑞山东路 9 号

电话：15716105127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支行

账号：5404 7539 3304

乙方（盖章）：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1593908486L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电话：0512-52213628

开户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账号：101280001007432939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吨袋	单次满2.5吨起运
合同金额(大写):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实际转移量结算数量,且乙方同意免费进行处置。运费由乙方承担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2、以上数量为预估值,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7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就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协助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如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乙方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负责，若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转交的处置废物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数量确认

1、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2、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可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此时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 如国家、省、市财税、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或要求出台，双方应遵守执行，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 5、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其他未完成处置部分危废的处置工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

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9、 乙方确认免费为甲方处置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废物，且乙方自行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盖章）：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 乙方（盖章）：

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瑞山东路9号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區通江北路18号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汞（mg/kg）	< 0.1	
镉（mg/kg）	< 5	
铬（mg/kg）	< 0.5	
砷（mg/kg）	< 0.3	
铅（mg/kg）	< 0.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3.15\text{mm}$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0.63\text{mm}$	
灰分（%）	≤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W-L2002-240620

所属区域: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磷化液(含磷化氢液)	HW17	336-064-17	16		吨桶	/
合同金额(大写): 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实际转移量结算处置费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6%增值税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3、危废超运吨位时,超运不足5吨,需另外支付 元/车运费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7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就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

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协助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如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的所有损失。

5、甲方在经过双方书面结算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乙方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负责，若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转交的处置废物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

范要求的。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2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应将每月实际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统计表于次月5日前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出具盖章确认的书面费用审核通过证明，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审核通过证明后5日内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2MA21C5X358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瑞山东路9号

电 话：1571610512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支行

账 号：5404 7539 330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可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此时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可以按新政执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调整合同单价，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其他未完成处置部分危废的处置工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9、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 3《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甲方（盖章）：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1120641392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2MA21C5X358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瑞山东路9号

电话：15716105127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市丁卯支行

账号：5404 7539 3304

乙方（盖章）：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91320117MA22BAXH9X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7MA22BAXH9X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电话：025-572866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账号：517075183146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比泽尔旋转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年6月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预计年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不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磷化液（含磷化沉渣）	HW17	336-064-17	液态	吨桶	16T	有机物	T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处置结算周期：每月当月8号前对上月处置费用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票后30天内支付相关处置费用。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以上危废5t起运不足5t甲方需另外支付1000元/车运费。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12MA1WRFF368001U

单位名称: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瑞山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马寅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园谷阳大道以北宜春路以东宜冬路以西

行业类别:气体压缩机机械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WRFF368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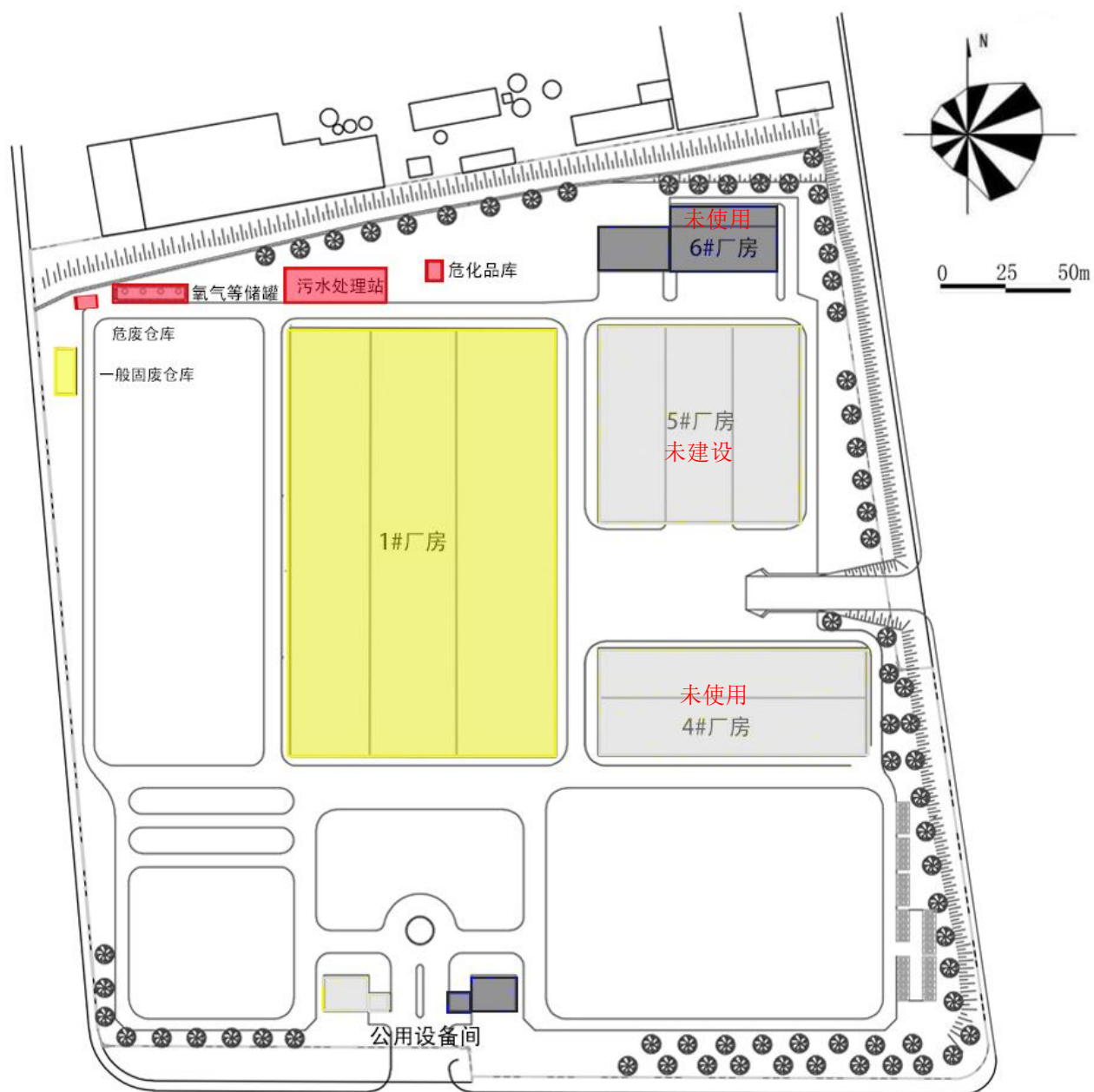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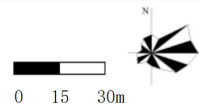


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区雨污管网图

- 图 例
- 雨水管线干线
 - 雨水管线支线
 - 车间雨水专用管线
 - 污水管线
 - 雨水污水切换阀
 - 危化品泄露收集专用管线
 - 阀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21112-34-03-50616 3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东大道 19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495219, 32.134535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旋转式压缩机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旋转式压缩机 300 万 套/年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环审〔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1112MA1WRFF368001U		
	验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2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	24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5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	
运营单位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321112MA1WRFF368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3.2	0	3.2	3.2	0	3.2	3.2	0	+3.2	
	化学需氧量	/	196.6	500	16.549	10.199	6.35	6.35	0	6.35	6.35	0	+6.35	
	SS	/	108.3	400	12.958	9.459	3.499	3.499	0	3.499	3.499	0	+3.499	
	氨氮	/	12.7	45	0.811	0.402	0.409	0.409	0	0.409	0.409	0	+0.409	
	总氮	/	13.5	70	1.264	0.829	0.435	0.435	0	0.435	0.435	0	+0.435	
	总磷	/	0.57	8	0.072	0.0535	0.0185	0.0185	0	0.0185	0.0185	0	+0.0185	

动植物油	/	11.1	100	1.8	1.44	0.36	0.36	0	0.36	0.36	0	+0.36
LAS	/	4.9	20	0.725	0.58	0.145	0.145	0	0.145	0.145	0	+0.145
石油类	/	3.1	15	0.927	0.827	0.1	0.1	0	0.1	0.1	0	+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372	0.5556		0.1372	0.5556	0	+0.1372
二氧化硫	/	/	/	/	/	0.0258	0.0205		0.0258	0.0205	0	+0.0258
氮氧化物	/	/	/	/	/	0.042	0.937		0.042	0.937	0	+0.04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924	0.5523		0.0924	0.5523	0	+0.0924
氨	/	/	/	/	/	0.0033	0.00036	0	0.0033	0.00036	0	+0.0033
硫化氢	/	/	/	/	/	0.0001	0.00003	0	0.0001	0.00003	0	+0.0001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344	0.0344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了《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并实施了本次验收工作，验收组根据《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审查了验收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丹徒区谷阳东大道 198 号，建设项目为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 KDC098gZC030、KDC095gZC030、KDC0102gZC060 三种压缩机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压缩机生产线，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供电和绿化，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仓库等。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时间 6600 小时，两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3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镇环审【2022】21号），2023年11月完成建设并开始间断性试生产，2023年6月9日获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112MA1WRFF368001U。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环评中年产压缩机300万套已建成的生产线（第一阶段），第一阶段不包含电机生产线、冲压生产线和泵体精加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工程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详见《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其中含有重金属废水进入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用于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含重金属的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的排水合并，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防锈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电泳涂装烘干废气封闭收集后，经自带 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6#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废气集中收集后，共同经 UV 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7#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电动机、风机、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考虑合理布局，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同时采用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 240 平方米的固废仓库，危险固废暂存在 16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一般废外包装物、废氧化铝、废滤芯，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焊渣、纯水制备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润滑油、脱脂、磷化沉渣、废超滤膜、废 RO 膜、废 MBR 膜、电泳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蒸发结晶、化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磷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 pH 范围、COD、SS 浓度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各项污染因子浓度满足丹徒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3#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4#和 5#排气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6#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7#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厂房及厂界的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相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核算，废水中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的排放量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核算指标。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建设的内容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

了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保设施现场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营运台账记录，确保稳定达标；
- 2、根据最新的环境管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王明刚

李维琪

张

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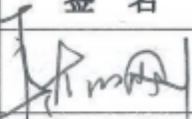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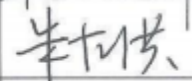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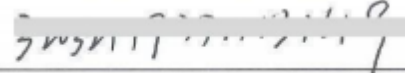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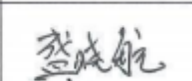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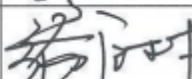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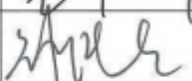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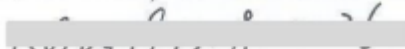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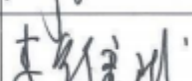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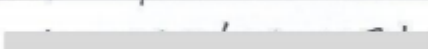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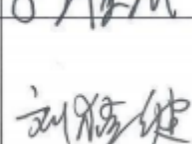
张

李

李
航

2024.11.1

六、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陈志刚	总经理	18605241986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朱友洪	经理	15050855065			
	蒋俊华	经理	13186630235			
	盛晓航	经理	13373049997			
	张宝林	高工	15365969984			专家
	解清杰	教授	15951289455			专家
	李维斌	副教授	13914563699			专家
	刘猛健	工程师	18751999180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比泽尔压缩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负荷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44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费用纳入了投资建设费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工程竣工，2023 年 12 月份开始间断性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21012340692。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9 日和 2024 年 2 月 23 日~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厂内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

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组织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生态环境局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防护距离控制无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内容。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